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股票代號：6568
Rafael
Micro

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5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嚴文芳	蘇琴雅
職稱	行政副總經理	專案副理
聯絡電話	(03)550-6258	(03)550-6258
電子郵件信箱	rafael.ir@rafaelmicro.com	rafael.ir@rafaelmicr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03)550-6258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雨霓會計師、邱琬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3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與股份.....	3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資訊.....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64
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3
一、財務狀況	143
二、財務績效	143
三、現金流量	144
四、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4
五、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宏觀的支持。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致力於通信晶片的開發與設計，累積了巨大的技術與創新能力。在疫情過後面臨全球通貨膨脹、晶圓廠漲價、俄烏戰爭以及終端市場去化庫存的影響，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03,136 仟元，較去年成長 26.37%；但因無法轉嫁成本漲幅給客戶與產品銷售組合的改變，使得營業毛利為新台幣\$526,191 仟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5.89%，全年度毛利率為 40.38%。

本公司在民國一一一年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拓增參考設計平台、技術與晶片，包含：

1. 25G/100G 光通信晶片：受惠於人工智慧應用風潮興起，未來資料中心的需求將快速增長，應用於數據中心伺服器之晶片已順利完成客戶驗證並小量出貨。
2. 10G 之對稱式與非對稱式驅動晶片：應用於居家終端光纖網路，基建速度由 2.5G 升級至 10G 之對稱式與非對稱式 PON 驅動晶片已進入量產。
3. 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 (Dual Band BLE, Zigbee, SubG SoC)：在物聯網產品方面，為台灣第一家晶片設計公司取得 Matter 1.0 產品認證 (Matter over Thread)，搭上市場主流跨平台互聯技術 (MATTER 新規) 之首發商機，並同步規劃與開發下世代的 Matter 全系列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鏈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外，並積極擴展歐美市場；控管庫存投片與支出；持續延攬技術專業人才，以保持下世代產品線之技術領先。未來宏觀仍將在研發支出與公司獲利之間取得平衡，優化提升產品功能與產品線組合，為公司創造更豐厚的獲利，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之夥伴關係。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03,13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之新台幣\$1,031,214 仟元增加新台幣\$271,922 仟元，成長 26.4%；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1,647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166,464 仟元，減少淨利新台幣\$44,817 仟元，下滑 2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03,136	1,031,214	271,922	26.4
營業成本	(776,172)	(472,070)	(304,102)	64.4
營業毛利	526,964	559,144	(32,180)	(5.8)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3)	-	(773)	-
營業毛利淨額	526,191	559,144	(32,953)	(5.9)
營業費用	(389,345)	(389,656)	311	(0.1)
營業利益	136,846	169,488	(32,642)	(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00)	15,402	(25,402)	(164.9)
稅前損益	126,846	184,890	(58,044)	(31.4)
稅後損益	121,647	166,464	(44,817)	(26.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548	3,629	
	利息費用	184	3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3%	9.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6%	11.39%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利益	44.46%	55.06%
		稅前純益	41.21%	60.06%
	純益率(%)	9.33%	16.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5	5.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耕無線射頻技術多年，在高端家電類產品如：電視、機上盒、衛星降頻器..等等，出貨量與市占率依然保持業界領先地位；我們也持續拓展深耕高速互聯產品線，目標鎖定資料中心伺服器與居家終端網路之高速光纖晶片以及智能互聯網新標準 Matter 之市場應用。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約為新台幣 2.94 億元，約占全年合併營收的 23%。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應收帳款風險管理：對於有營運風險的客戶與代理商，採取現金交易(T.T in Advanced)的方式進行。對於直接客戶(Direct Account)未到期之應收帳款則採取增加擔保品或者投保的方式降低財務風險。
2. 分散客戶群：加速開發非貿易爭議國以外的製造商或者客戶群體，避免特定區域市場波動之風險。
3. 持續投資：開發下世代的 Matter 產品線以及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以深耕技術深度與市場廣度。
4. 優化產品毛利：強化產品組合，擴大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與客戶群體，以提升毛利與淨利表現。
5. 營業成本管控：持續微縮 IC 的體積，增加供應鏈夥伴以及控管後段生產成本結構，保持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與縮短供貨週期。
6. 與策略性主晶片廠商加深合作關係，墊高競爭者進入市場的障礙。
7. 彈性運用內部人力資源，避免人力資源處於不平衡的浪費。
8. 與策略夥伴持續共同開發車用娛樂系統晶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以及個別客戶歷史出貨與營運紀錄，並依標案開標之預估需求，考量後段產能規劃，並以競爭對手市占率消長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惟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為無晶圓廠 (fabless) 之專業晶片設計公司，專注於積體電路的設計開發。由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上下游從晶片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趨成熟，本公司產品之生產製造皆委外代工。為因應晶圓代工價格波動與市場去庫存的影響，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鏈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外，並積極調整晶圓產能與庫存水位，以確保健康的現金流與客戶端的供貨交付，並以先進製程技術、穩定的晶片品質、順暢供應的產能及成本優勢，成為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之一環。

2. 銷售政策

持續經營既有市場並維持既有的市占率與主導地位，同時向外延伸新應用市場以及客戶群體，加強客戶夥伴的戰略關係；於市場趨勢與變化上，協同客戶做產品優化與功能提升。除此之外，運用現有完整之銷售及代理體系開發新領域市場及新客戶，並結合現有完整之工程服務體系，縮短客戶之開發時程及成本，以最快速度搶進市場並擴大新產品之市場規模；同時隨著新產品與新客戶之開發，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因應全球政經局勢的波動，嚴格控管應收帳款收回風險。

3. 品質政策

本公司對內除了佈建完整的自動化測試儀器設備與密集的品質會議，對外則建構對於晶圓廠以及封測廠商的嚴格督導系統，力求本公司產品品質超過業界之水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市場導向與趨勢做為核心發展之標的，並具體實現在核心技術之積累、產業結盟與合作、產品可靠度提升與即時的客戶技術服務，提高市場競爭門檻以及客戶黏著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射頻積體電路研發與創新，強化專利保護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擴增供應產能以滿足營運成長所需；結合策略夥伴與客戶以制定新產品之規範；精確穩健的匯率政策以迴避匯兌風險；持續取得研發投資抵減之稅賦優惠與研發補助；本公司將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共贏共榮之夥伴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全球的電視、機上盒、衛星降頻器之市場上占有率極高，擁有絕對主場優勢與客戶認同，迅速掌握競爭者動態並運用多項產品組合，所以能在最快時間推出商務策略，阻絕競爭對手低價競爭。新事業的光通訊晶片及無線物聯網晶片已進入萌芽階段，本公司將以優異的品質突破後進者的競爭障礙，以穩紮穩打的技術支持贏得客戶認同。

本公司的晶片製造均為委外生產，但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環境(ESG)仍謹記自身責任，致力在綠色製造、責任供應鏈、多元包容職場、人才培育等面向推動正向改變。尤其在產學間的合作對於延攬半導體人才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提供碩士班獎學金，幫助在學學生專心於校園研習知識，畢業後則加入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以延攬新血。

相信在全體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今年能再創新佳績，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共同總經理 李永健



共同總經理 李耿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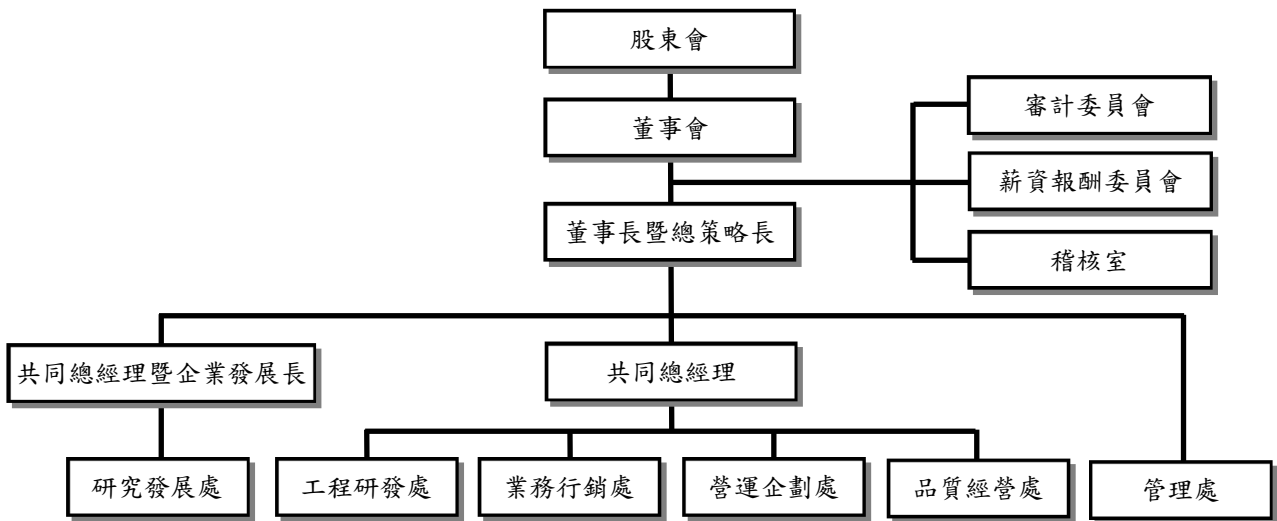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事。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5 年	● 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新竹。
民國 96 年	● 進行以 SiGe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
民國 97 年	● 終止以 SiGe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
民國 98 年	● 進行以第一代 CMOS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計畫編號為 1Z980069；結案後入選績優的研發計畫。
民國 99 年	● 第一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主要應用於電視機上盒。
民國 100 年	● 第二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可直接應用於電視機模組。
民國 101 年	● 第三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製造成本大幅降低。 ● Modulator 順利量產。
民國 102 年	● 進行衛星通訊晶片的研發，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
民國 103 年	● 業界首顆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a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解決方案，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成功開發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晶片。 ● 成功開發衛星開關(Switch)。
民國 104 年	● 成功開發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 第五代矽晶調諧器通過巴西 Mackenzie 實驗室測試認證。 ●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正式量產，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 ● 成功開發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 成功開發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簡化光纖到戶信號落地的前端系統設計，滿足中國廣電 Broadcast over Fiber 要求及實現 4K UHD 超高畫質廣播。 ●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掛牌上櫃。
民國 106 年	● 成功開發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提供更寬頻帶之衛星接收，實現更多衛星節目內容。 ● 成功開發 2.5G 及 10G 超級轉阻放大晶片，係應用於光纖到府 FTTH 之光通訊產品。 ● 高階 Unicable aCSS 晶片獲得歐系廠商驗證採用。
民國 107 年	● 成功開發 8 Ch. for Multi-switch & LNB IC。 ● 成功開發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 成功開發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民國 108 年	● 成功開發藍牙低功耗 5.0(BLE 5.0)無線收發晶片，並通過藍牙技術聯盟(SIG)測試中心的認證。 ● 推出光通信晶片供高清影像及數據傳輸光纖。
民國 109 年	● 針對高速光通信市場推出 10G EPON, XG/XGS PON 雷射驅動器。 ● 推出應用於 HDMI [®] AOC 之晶片組。
民國 110 年	● 推出雙頻段多協議物聯網平台，通過 CSA 聯盟 Zigbee 官方認證及藍芽自組網官方認證。 ● 推出 100G 超高速光通信晶片組。
民國 111 年	● 推出面向先進物聯網應用之雙頻多協議系統晶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集團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經營風險控管，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等。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監督、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稽核相關事項。
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	負責公司重大策略計劃，擘畫本公司長期產品與技術發展路線、拓展新商機與建立新商務生態的任務。
共同總經理	負責掌管業務、供應鏈與公司營運，包括業務推廣、客戶關係與生產管理...等。
研究發展處	評估與執行新產品開發計畫、設計電路、量測電路、覆核電路、電路佈局、管理專利、撰寫並覆核軟體/韌體程式。
工程研發處	資訊管理、儀器採購、儀器校正與維修、管理實驗室、分配 IC 量測工作、PCB Layout、Debug、教育訓練、與客戶溝通技術問題。
業務行銷處	管理與規劃行銷通路、訂定行銷業務計畫、市場調查及分析、執行國內外銷售管道之聯繫。
營運企劃處	管理外包加工廠、擬訂產品品質提昇計劃、可靠度工程、核准委外加工單、進出口業務、倉庫管理、擬定製發委託加工單。
品質經營處	維持品質系統之運作、外部稽核之統籌、有害物質與品質政策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出納管理、資金調度、預算彙編、會計業務、人力資源管理、總務管理、採購管理、法務管理、股務管理、資訊管理。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12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註1)	中華民國	林坤禧	男 71~80歲	110/07/07	3年	95/10/11	1,097,584	4.27	1,338,962	4.35	271,742	0.88	483,365	1.57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董事暨策略顧問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德風	男 61~70歲	110/07/07	3年	103/05/29	957,807	3.73	1,169,692	3.80	-	-	780,118	2.54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7	3年	107/06/14	402,000	1.57	483,365	1.57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家成	男 71~80歲	110/07/07	3年	107/10/05	-	-	-	-	-	-	-	-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0/07/07	3年	107/06/14	648,801	2.53	780,118	2.54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家慶	男 41~50歲	111/10/24	3年	111/10/24	46,120	0.15	46,120	0.15	-	-	-	-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永生	男 61~70歲	110/07/07	3年	105/02/18	—	—	—	—	—	—	—	—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股)公司全球副總裁 暨亞太區財務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財務長暨營運副總經理 台星科(股)公司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行憲	男 71~80歲	110/07/07	3年	105/02/1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暨光寶集團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旭麗(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婷寧	女 51~60歲	110/07/07	3年	110/07/07	—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碩士 加拿大星力達台灣公司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法務長 威剛科技法務部法務長 鴻海精密工業法務部中國區法務長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倍利科技(股)公司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策略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策略長一職，係為進行企業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之學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暨總策略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職權。同時，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翠蓮 (51%)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林坤禧 (49%)
	孫德風 (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無。

(二)董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12年04月15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坤禧		具有商務、科技、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孫德風		具有商務、科技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美國 IDT 公司晶片設計、聯華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玫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銀行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永旺能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財務長、J.J's Mae. Inc 之營運長及財務長、日盛金控風控長、第一銀行副總經理、新竹商銀副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慶		具有商務、科技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雷凌科技處長、絡達科技處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劉永生(註1)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副總裁暨亞太區財務長、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財務長暨營運副總經理、台星科(股)公司財務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左列3位獨立董事： 1. 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一項1~9款規定之獨立性條件。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林行憲(註1)		具有商務、科技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暨光寶集團副董事長、光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旭麗(股)公司總經理、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許婷寧(註1)		具有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加拿大星力達台灣公司總經理、新日光能源科技法務長、威剛科技法務部法務長、鴻海精密工業法務部中國區法務長、宏碁電腦法務部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1：其為獨立董事，並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為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 I. 法律專業能力。

本公司除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具備財金、商務、法務及管理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計 3 席(占比 43%)，獨立董事計 3 席(占比 43%)，3 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訂定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以上，目前女性董事計 1 席(占比 14%) 達預計目標，彙總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專業能力
林坤禧	男	√	√	√	√	√	√	√	√	√
孫德風	男	√	√	√	√	√	√	√	√	√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男	√	√	√	√		√	√	√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慶	男	√		√	√	√	√	√	√	
林行憲	男	√	√	√	√	√	√	√	√	√
劉永生	男	√	√	√	√	√	√	√	√	
許婷寧	女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其中獨立董事為 3 人佔董事會 42.86%，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不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另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二)董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6 及 7 頁「(二)一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三) 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註1)	中華民國	林坤禧	男	104/01/16	1,338,962	4.32	271,742	0.88	483,365	1.57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源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董事暨策略顧問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	-	-	
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註2)	中華民國	李耿民	男	106/04/05	90,000	0.29	-	-	-	-	美國波特蘭州大電機電腦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燦芯創智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術長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深圳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共同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	李永健	男	103/07/24	5,600	0.02	-	-	-	-	逢甲大學電子系 寬達科技市場行銷處處長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博瑞司希維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甘孟平	男	103/07/24	6,400	0.02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學士 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修	男	108/04/01	24,510	0.08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系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智邦科技副總經理 雷凌科技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無線聯通事業處處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慶	男	109/02/26	46,120	0.15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碩士 雷凌科技處處長 絡達科技處處長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嚴文芳	女	103/07/24	22,200	0.07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講師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深圳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監事	—	—	—	
研發協理(註3)	中華民國	徐光宇	男	112/3/22	9,600	0.03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電波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銘科電子設計處處長 聯笙無線線產品事業處專案經理 啟基科技主任工程師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策略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策略長一職，係為進行企業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之學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暨總策略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職權。同時，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註2：執行長孫德風先生於112年1月18日解任，另董事會於111年11月9日通過委任共同總經理，李耿民總經理擢升為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李永健業務長擢升為共同總經理，生效日為112年1月18日。

註3：112/03/22董事會決議通過徐光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研發協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	
董事暨執行長(註2)	孫德風	-	-	3,750	40	3.12	17,542	216	216	2,660	-	2,660	-	19.90	19.90	-	
董事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	-	-	-	-	-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慶(註3)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	-	-	-	2,250	20	20	1.87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行憲	-	-	-	-	2,250	20	20	1.87	-	-	-	-	-	-	-	-	1.87
獨立董事	許婷寧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總額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為不超過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的)4%為原則，報酬支付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111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2：執行長孫德風先生於112年1月18日解任，另董事會於111年11月9日通過委任共同總經理，李耿民總經理擢升為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李永健業務長擢升為共同總經理，生效日為112年1月18日。

註3：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24日改派代表人，由李家慶先生接替李耿民先生擔任宏觀公司董事。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孫德風、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家成、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慶、劉永生、林行憲、許婷寧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家成、劉永生、林行憲、許婷寧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坤禧	林坤禧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林坤禧、孫德風、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慶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111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註 1)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董事暨執行長(註 2)	孫德風													
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註 2)	李耿民													
共同總經理(註 2)	李永健	34,396	34,396	756	756	3,786	3,786	7,730	-	7,730	-	38.36	38.36	-
技術長	甘孟平													
副總經理	陳嘉修													
副總經理	李家慶													
行政副總經理(註 3)	嚴文芳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 2：執行長孫德風先生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解任，另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9 日通過委任共同總經理，李耿民總經理擢升為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李永健業務長擢升為共同總經理，生效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8 日。

註 3：111/05/04 董事會決議通過嚴文芳協理升任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11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嚴文芳、陳嘉修	嚴文芳、陳嘉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坤禧、孫德風、李永健、 李耿民、李家慶、甘孟平	林坤禧、孫德風、李永健、 李耿民、李家慶、甘孟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	7,730	7,730	6.35
	董事暨執行長(註 2)	孫德風				
	共同總經理暨 企業發展長(註 2)	李耿民				
	共同總經理(註 2)	李永健				
	技術長	甘孟平				
	副總經理	陳嘉修				
	副總經理	李家慶				
	行政副總經理	嚴文芳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 2：執行長孫德風先生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解任，另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9 日通過委任共同總經理，李耿民總經理擢升為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李永健業務長擢升為共同總經理，生效日為 112 年 1 月 18 日。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39	4.39	4.98	4.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81	25.81	38.36	38.3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獲利分配之酬勞，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時間及貢獻價值核發。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林坤禧	5/5	0	100	
董事	孫德風	5/5	0	100	
董事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5/5	0	100	
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耿民	3/3	0	100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自 111.10.24 起由李耿民先生改由李家慶先生擔任。
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慶	2/2	0	1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5/5	0	10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5/5	0	100	
獨立董事	許婷寧	5/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照第 29 至 31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03.09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八案：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本案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主動迴避後，經其餘五席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1.05.04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八案：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本案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與李耿民董事主動迴避後，經其餘四席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2.03.22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七案：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本案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李家慶董事主動迴避後，經其餘四席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填寫問卷自評	(1) 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二)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董事會		獨立董事姓名		
日期	屆次	劉永生	林行憲	許婷寧
111.03.09	第六屆第六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111.05.04	第六屆第七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111.08.10	第六屆第八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111.11.09	第六屆第九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112.03.22	第六屆第十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四)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五)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 1：獨立董事李炎松於 110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改選卸任；獨立董事許婷寧於 110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改選新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永生	5/5	0	10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5/5	0	100	
獨立董事	許婷寧	5/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照第 29 至 31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111/03/09	審計委員會	110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座談會 (單獨溝通)	訂定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改善計劃，並說明執行進度。
111/05/04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1/08/10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1/11/09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03/22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出席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向獨立董事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及相關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並進行充分之溝通，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111/03/09	座談會 (單獨溝通)	針對本公司110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及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結果說明。
111/03/09	董事會	針對近期法令變動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11/09	董事會	針對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說明並就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2/03/22	董事會	針對近期法令變動事項及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職能之目標與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職能目標

- ① 審計委員會旨在推動公司治理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表及內部營運流程控制上之誠信度。
- ② 本委員之審議職權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獨立董事100%實際參與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就議案內容提供專業意見，請參照第29至31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88至5.00/滿分5分，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出席率達100%，各具專業且負責，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p> <p>本公司董事會係由具有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且均具有多年擔任其它公司董事之經驗，董事會運作良好。</p> <p>(四)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及超然獨立聲明書，製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項目逐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了簽證及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確認會計師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與本公司間也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後，112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於112年03月22日提報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於111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由行政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從事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111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落實法令遵循。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研擬並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時程及初步議案內容。 4. 於各次董事會議前，規劃並擬定各議案內容，並於會議日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所有議程相關資料，以利董事有足夠時間瞭解議案內容；若有董事對利害關係提案需迴避之情形，將於事前及會議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6. 辦理董事進修課程，並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7.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內容之適法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等符合資訊對等之精神，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8. 維護投資人關係，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p>	✓	<p>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服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查詢網址： https://www.rafaelmicro.com/tw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架設中、英文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頁，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其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劉永生		請參閱第 8 至 9 頁，(二)董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1. 董事、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之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行憲				無
獨立董事	許婷寧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07 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日。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 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行憲	5/5	0	100	
委員	劉永生	5/5	0	100	
委員	許婷寧	5/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敘明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參照第 31 頁。
2.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另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註 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係由管理處為兼職單位，負責推動社會責任，且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及透過營業活動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能向上提升，善盡社會責任。	評估設置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故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省電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等環境管理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空調有定時關閉之設定，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辦公區位於辦公大樓中，用水量均為公共用水，廢棄物則多為辦公廢紙，公司已推動電子表單系統，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空調設有定時關閉功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一切受薪同仁，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及行為準則均制定並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持續改善；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一般而言,員工保障年薪14個月,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員工酬勞與創新專利獎金。</p> <p>提供完善福利措施,除職福會提供多元的福利照護,另有員工團險,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陪產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等措施。</p> <p>另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p>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員工僅於辦公室執行業務,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安全,本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監視設備,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消防設備至少一年一次檢查,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安全無虞。</p> <p>本公司設有AED(自動心臟電擊器)且提供在職人員每2年定期全面性健康檢查,辦公場所規定全面禁菸、定期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以維護員工健康,並加強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安全意識。</p> <p>本公司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辦理員工團體意外險及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以完整保障員工權益。</p>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p>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戶權益。</p> <p>本公司亦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須使用綠色環保材料、製程須符合ISO 14001及當地環保法規要求，及遵循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永續發展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基於公正、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	✓		(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禁止透露雙方機密資料；離職員工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應簽署「智慧財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行為條款？			產權聲明書」及「離職申請暨交接清單」，恪守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由本公司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稽核室或相關人員妥適處理。檢舉人有權決定是否匿名，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完全保密機制，待公司規模擴充後，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妥適保護檢舉人免遭受不當之處置，且禁止當事人對其進行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持續就「公司沿革」、「投資人專區」、「人力資源」、「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更新，提昇資訊透明度，並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每月也會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共同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1.06.15	1.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7 月 5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全數發放完畢。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通過本公司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執行情形：已分別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及 111 年 11 月 9 日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事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第六屆 第六次 (111.03.09)	1.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現金股利分派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 通過委任民國一一一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預算案	V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15.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6.通過「民國一一年第一次員工股票增值權實施辦法」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7.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8.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 主動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 董事表決通過
第六屆 第七次 (111.05.04)	1.通過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與「董事會自我評鑑」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通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 與李耿民董事主動迴避後，並 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六屆 第八次 (111.08.10)	1.通過民國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通過因應財務及業務需求，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六屆 第九次 (111.11.09)	1.通過民國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通過訂定民國一二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與「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通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六屆 第十次 (112.03.22)	1.通過民國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通過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通過現金股利分派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8. 通過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提請 審議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通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會計師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 通過民國一一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 通過委任民國一二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5. 通過修訂內控制度「IC-40-01 薪工循環」、「IC-50-01 融資循環」、「IC-70-01 投資循環」、「IC-A0-03 預算之管理作業」與「IC-A0-06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6. 通過民國一一年度營業預算案	V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李家慶董事主動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一次 (111.03.09)	1. 通過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 通過審查一一一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方案 3.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5. 通過審查經理人績效激勵及尾牙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三屆 第二次 (111.05.04)	1. 通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經理人案 2. 通過新任經理人派任審查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三屆 第三次 (111.08.10)	1. 通過審查經理人調薪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三屆 第四次 (111.11.09)	1. 通過委任經理人任命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112.03.22)	1.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分派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2.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3. 通過審查經理人激勵獎金及尾牙獎金案 4. 通過新任經理人派任審查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孫德風	95/11/06	112/01/18	退休解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	111 年度	1,965	215	2,180	非審計公費 係稅務簽證
	邱琬茹					

(二)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郭紹彬會計師更換為楊雨霓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此事項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此事項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此事項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此事項	其 他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事項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楊雨霓會計師更換為邱琬茹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此事項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此事項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此事項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此事項	其 他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事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琬茹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事項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事項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		至 112 年 0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6,000	—	—	—
董事(註 2)	孫德風	6,000	—	—	—
董事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劉家成	—	—	—	—
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李家慶(註 1)	36,000	—	—	—
	代表人：李耿民(註 1)	62,892	—	—	—
獨立董事	林行憲	—	—	—	—
獨立董事	許婷寧	—	—	—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	—	—	—
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註 2)	李耿民	62,892	—	—	—
共同總經理(註 2)	李永健	—	—	5,600	—
技術長	甘孟平	—	—	6,400	—
副總經理	陳嘉修	31,800	—	(15,600)	—
副總經理	李家慶	36,000	—	—	—
行政副總經理	嚴文芳	18,000	—	(101,484)	—
研發協理(註 3)	徐光宇	—	—	5,600	—

註 1：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改派代表人，由李家慶先生接替李耿民先生擔任宏觀公司董事。

註 2：執行長孫德風先生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解任，另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9 日通過委任共同總經理，李耿民總經理擢升為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李永健業務長擢升為共同總經理，生效日為 112 年 1 月 18 日。

註 3：112/03/22 董事會決議通過徐光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研發協理。

(二)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坤禧	1,338,962	4.35	271,742	0.88	483,365	1.57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配偶擔任負責人	
孫德風	1,169,692	3.80	—	—	780,118	2.54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人擔任負責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	2.75	—	—	—	—	—	—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80,118	2.54	—	—	—	—	孫德風	該公司之負責人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365	1.57	—	—	—	—	林坤禧	該公司負責人配偶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761	1.45	—	—	—	—	—	—	
新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121	1.39	—	—	—	—	—	—	
力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121	1.39	—	—	—	—	—	—	
嘉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787	1.38	—	—	—	—	—	—	
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168	1.35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707,000	100	0	0	707,000	100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200,000	100	0	0	200,000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704,500	100	0	0	704,500	10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0	0	註2	100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註2	49	0	0	註2	49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註2	100	0	0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3		50,000	500,000	30,791	307,9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 仟股	—	註1
111.05		50,000	500,000	30,809	308,0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仟股	—	註2
111.07		50,000	500,000	30,787	307,8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仟股	—	註3
111.11		50,000	500,000	30,779	307,79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仟股	—	註4
112.03		50,000	500,000	30,765	307,65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 仟股	—	註5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 註1：111年03月21日經授中字第11133168640號函核准
 註2：111年05月10日經授中字第11133291300號函核准
 註3：111年08月24日經授中字第11133509470號函核准
 註4：111年11月24日經授中字第11133720820號函核准
 註5：112年03月31日經授中字第11233187670號函核准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765,120(註2)	19,234,880	50,000,000	

註1：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1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4	104	10,229	31	1	10,369
持有股數	—	1,282,520	4,955,487	22,433,274	1,913,839	180,000	30,765,120
持股比例(%)	—	4.17	16.11	72.91	6.22	0.5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5,960	251,145	0.82
1,000至5,000	3,742	6,909,270	22.46
5,001至10,000	325	2,422,060	7.87
10,001至15,000	114	1,427,118	4.64
15,001至20,000	66	1,173,060	3.81
20,001至30,000	50	1,270,357	4.13
30,001至40,000	26	889,691	2.89
40,001至50,000	11	505,468	1.64
50,001至100,000	26	1,807,547	5.88
100,001至200,000	25	3,632,339	11.81
200,001至400,000	13	3,308,434	10.75
400,001至600,000	7	3,034,859	9.86
600,001至800,000	1	780,118	2.54
800,001至1,000,000	1	845,000	2.75
1,000,001以上	2	2,508,654	8.15
合計	10,369	30,765,12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坤禧		1,338,962	4.35
孫德風		1,169,692	3.8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	2.75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80,118	2.54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365	1.57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761	1.45
新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121	1.39
力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121	1.39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嘉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787	1.38
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168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426.50	387.00
	最低		112.00	110.50
	平均		292.40	169.7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8.97	48.71
	分配後		43.97	44.7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458	30,011
	每股盈餘(追溯前)		5.65	4.05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 2)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00	4.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51.75	41.92
	本利比(註 4)		58.48	42.4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1.71%	2.36%

註 1：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分配。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股利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1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共計配發現金股利 122,372,480 元。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10 年度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11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23,000 仟元，董事酬勞新臺幣\$6,000 仟元；與民國 111 年度已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提列，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之，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7,200 千元，配發員工酬勞(現金)42,000 千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資訊：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2 年 04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無(註1)
買回區間價格	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1：因本公司股價在買回期間多未落於預定買回價格，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2 年 04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955,613,357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4/7~109/6/5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100.00~175.00，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3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2,762,70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6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04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6 年 4 月 19 日；167,000 股
發行（辦理）日期（註 1）	106 年 8 月 10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67,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5%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註 2）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50%；屆滿 3 年：75%；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3,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154,5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9.9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憑證辦法申請時依公司已公開發行股份評估，於原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 1：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2,457,000	7.99	2,394,900	10 11 16 17 22 135.5	33,027	7.78	50,000	129.9	6,775	0.16
	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註1)	李耿民										
	共同總經理(註1)	李永健										
	技術長	甘孟平										
	行政副總經理	嚴文芳										
員工	董事長特別助理(註1)	孫德風	2,883,500	9.37	1,585,000	10 11 16 17 22	17,620	5.15	—	—	—	—
	處長	劉勝良(註2)										
	處長	陳冠名										
	處長	湯皓雲										
	處長	林明忠(註2)										
	副處長	黃永正(註2)										
	資深經理	吳慶聲(註2)										
	處長	郭俊彥(註2)										
	處長	黃榮蔘(註2)										
	處長	陳麗娟(註2)										

註1：執行長孫德風先生於112年1月18日解任，另董事會於111年11月9日通過委任共同總經理，李耿民總經理擢升為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李永健業務長擢升為共同總經理，生效日為112年1月18日。

註2：離職員工。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04 月 1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7/07/06；500,000 股	108/09/24；400,000 股	109/10/13；400,000 股																																	
發行日期	108/04/25	108/11/20 109/05/14 109/08/07	109/11/17 110/05/13 110/08/26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0,000 股	10,000 股 378,000 股 12,000 股	243,200 股 30,000 股 38,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95.7 元	109.8 元 75.6 元 82.8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4%	0.03% 1.23% 0.04%	0.79% 0.10% 0.1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既得期間</th> <th>既得股份比例</th> <th>績效表現</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給與日起 屆滿二年</td> <td>40%</td> <td>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 均為優良</td> </tr> <tr> <td>自給與日起 屆滿三年</td> <td>60%</td> <td>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 均為優良</td> </tr> </tbody> </table>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 屆滿二年	4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 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 屆滿三年	6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 均為優良	<p>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既得期間</th> <th>既得股份比例</th> <th>績效表現</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給與日起 屆滿二年</td> <td>60%</td> <td>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td> </tr> <tr> <td>自給與日起 屆滿三年</td> <td>40%</td> <td>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td> </tr> </tbody> </table>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 屆滿二年	6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 屆滿三年	4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p>員工須達成公司所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如下 1.)，並且公司須達成營運目標(如下 2.)；員工方可依據累積既得股份比例取得股份。</p> <p>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既得期間</th> <th>既得股份比例</th> <th>績效表現</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給與日起 屆滿二年</td> <td>累積 40%</td> <td>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td> </tr> <tr> <td>自給與日起 屆滿三年</td> <td>累積 100%</td> <td>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td> </tr> </tbody> </table> <p>2. 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毛利率(Gross Margin)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p> <p>倘若給與日當年度為第 N0 年，則營收、毛利率的營運目標與計算方式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累積二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th> <th>累積三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第 N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 屆滿二年	累積 4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 屆滿三年	累積 10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項目	累積二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累積三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第 N3 年)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 屆滿二年	4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 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 屆滿三年	6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 均為優良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 屆滿二年	6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 屆滿三年	4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 屆滿二年	累積 4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 屆滿三年	累積 10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項目	累積二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累積三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第 N3 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81 309 826"> <tr> <td data-bbox="236 736 268 826">營收</td> <td data-bbox="236 506 268 736">$R2 \geq 6\%$</td> <td data-bbox="236 275 268 506">$R3 \geq 9\%$</td> </tr> <tr> <td data-bbox="268 736 300 826">毛利率</td> <td data-bbox="268 506 300 736">$G2 \geq 2\%$</td> <td data-bbox="268 275 300 506">$G3 \geq 3\%$</td> </tr> </table> <p data-bbox="360 163 667 826"> $R2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div 2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R2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div 2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R3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div 3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G2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G3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 N3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以上計算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p>	營收	$R2 \geq 6\%$	$R3 \geq 9\%$	毛利率	$G2 \geq 2\%$	$G3 \geq 3\%$
營收	$R2 \geq 6\%$	$R3 \geq 9\%$							
毛利率	$G2 \geq 2\%$	$G3 \geq 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 data-bbox="678 1397 904 1805">1. 因尚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 data-bbox="742 1397 802 1805">2.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p> <p data-bbox="802 1397 904 180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 data-bbox="678 871 904 1397">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 data-bbox="742 871 834 1397">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p> <p data-bbox="834 871 904 1397">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p>	<p data-bbox="678 163 904 871">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 data-bbox="742 163 834 871">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p> <p data-bbox="834 163 904 871">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 data-bbox="981 1397 1337 1805">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p> <p data-bbox="1045 1397 1106 1805">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p> <p data-bbox="1106 1397 1137 1805">A.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p> <p data-bbox="1137 1397 1233 1805">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 data-bbox="1233 1397 1265 1805">3. 轉任關係企業：</p> <p data-bbox="1265 1397 1337 1805">A. 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 data-bbox="981 871 1074 1397">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 data-bbox="1074 871 1106 1397">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p> <p data-bbox="1106 871 1169 1397">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p> <p data-bbox="1169 871 1297 1397">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 data-bbox="1297 871 1337 1397">3. 轉任關係企業：</p>	<p data-bbox="981 163 1074 871">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 data-bbox="1074 163 1106 871">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p> <p data-bbox="1106 163 1169 871">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p> <p data-bbox="1169 163 1297 871">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 data-bbox="1297 163 1337 871">3. 轉任關係企業：</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B.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4.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p> <p>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辦法、信託契約、保密密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就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B.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4.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p> <p>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辦法、信託契約、保密密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就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A. 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B.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惟績效表現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4.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p> <p>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辦法、信託契約、保密密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就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2,800 股	56,000 股	38,000 股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277,200 股	202,800 股	82,080 股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4,0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p>本公司發行新股均依規定解除限制或收回。</p>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註1)	296,000	0.96	222,000	0.0 75.6 95.7 97.5	17,529	0.72	74,000	0.0 75.6	2,056	0.24
	共同總經理(註1)										
	技術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行政副總經理										
研發協理(註2)	徐光宇										
員工	處長	362,000	1.18	201,200	0.0 75.6 95.7	16,474	0.65	96,800	0.0 75.6	3,326	0.31
	處長										
	副處長										
	資深經理										
	經理										
	董事長特別助理										
	工程師										
	經理										
	資深工程師										
	處長										

註1：執行長孫德風先生於112年1月18日解任，另董事會於111年11月9日通過委任共同總經理，李耿民總經理擢升為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李永健業務長擢升為共同總經理，生效日為112年1月18日。

註2：112/03/22董事會決議通過徐光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研發協理。

註3：離職員工。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969,983	94.06	1,255,900	96.38
委託設計		61,231	5.94	47,236	3.62
合計		1,031,214	100.00	1,303,136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1) 電視用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 (Hybrid Silicon RF Tuner)。
	(2) 4KUHD 數位機上盒單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DTMB/S2)
	(3) 4KUHD 數位機上盒雙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
	(4) 調制器晶片 (Modulator)。
	(5)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6)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衛星通訊部分	(7) 衛星 Switch 晶片。
	(8) Single LNB、Twin LNB 與 Quad LNB。
	(9) 4 Ch. aCSS 衛星晶片。
	(10) 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
	(11) 8 Ch. aCSS 衛星晶片。
光纖通訊部分	(12) 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
	(13) 應用於 4x 8G AOC 之晶片組。
	(14) 應用於 4x 12G AOC 之晶片組。
	(15) 應用於衛星 RF 光纖傳輸之轉阻放大器。
	(16) 應用於 10G APD/PIN 轉阻放大器。
	(17) 應用於 10G EPON, XG PON 雷射驅動器。
	(18) 25G 超高速光通信晶片組。
	(19) 100G 超高速光通信晶片組。
物聯網通訊部分	(20) 藍牙 5.0 低功耗 (BLE 5.0) 無線收發晶片。
	(21) 2.4G 私有協議無線收發晶片。
	(22) 2.4G ZigBee /BLE/私有協議, 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23) 2.4G/SubG 雙頻, ZigBee /BLE/私有協議, 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優化 “Multi-Tuner” 的晶片架構與成本
物聯網通訊部分	Thread/Matter 私有協議, 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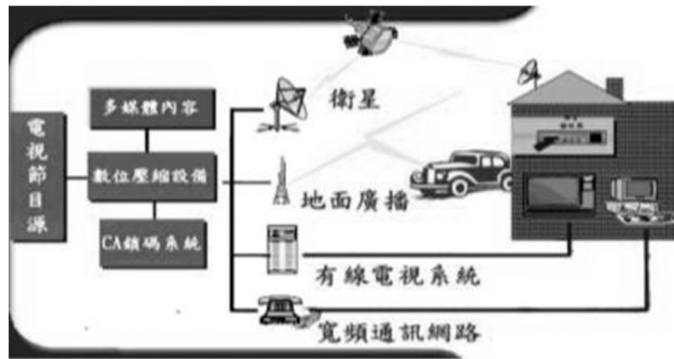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 (RF IC) 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近年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拓展新產品線, 包括: 光纖產品線應用於數據中心之光通信晶片, 以及應用於網路基建之對稱式 10G-PON 驅動晶片; 物聯網產品線推出雙頻三模之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 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 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地成長。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 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 產業規模龐大, 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 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本集團射頻晶片主要功能係接收來自無線電視 (Cable)、地面廣播 (Terrestrial) 與衛星廣播 (Satellite) 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 (如圖一), 將訊號波段作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 (由 55~900MHz 的高頻, 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 及降低干擾雜訊後, 傳送至解調器 (Demodulator), 解調後的訊號經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成為一般視訊信號, 再藉由傳統類比電視機或數位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 故本集團產品主要負責處理高頻這部份的訊號, 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 為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 亦是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

圖一、電視傳播媒介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ltra High Frequency, UHF 與 Very High Frequency,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占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之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未來必然趨勢。此外，由於地區規格之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之類比電視訊號有分 NTSC(美國、台灣)與 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之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微調，方能達到最好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 Cable)、地面廣播(DVB-T, 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DVB-S, Satellite)等。因有線電視的收視需佈建大量的基礎設備，如徵地、挖地、佈建電纜與事後的維護，耗費資源甚鉅；而衛星傳遞電視訊號的方式，係於戶外設置一個低雜訊降頻器(LNB)，再從屋頂引入同軸電纜線(Cable 線)進到屋內連接電視即可收看，因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逐漸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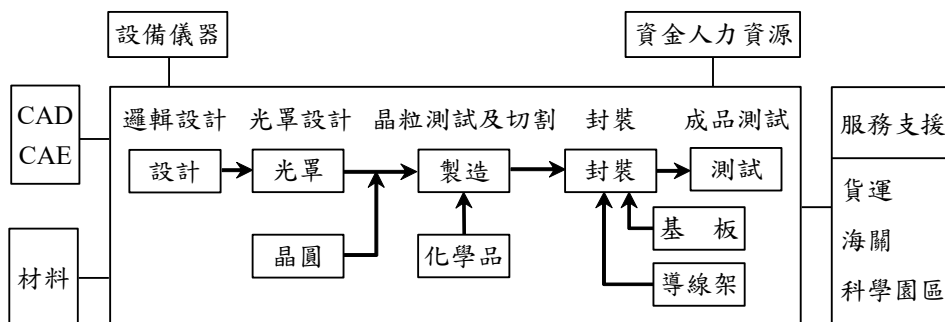
邁入 5G 時代消費者將能體驗高速且巨量的互聯網服務，包括遠距辦公、遠距醫療、4K/8K 影片、虛擬實境 (VR) 和自動安全駕駛等先進應用，光通信技術成為高速數據連結的重要關鍵。光纖、被動元件(隔絕器、放大器等)與主動元件(收發器)的需求亦將隨之增溫，光纖具有高傳輸速率、低雜訊及質輕等優點，且隨著通信技術日益成熟及應用面的擴大，光纖相關技術的應用已為通信網路、資料傳輸及有線電視等傳輸媒介之一。隨著中國、印度等開發中市場擴大設立基地台，光通訊產品市場規模也將持續膨脹，理由是所有 4G 基地台都是透過光纖網路連結。此外，FTTx 的趨勢也將持續帶動被動光纖網路(PON)的需求，目前 PON 架構持續朝 10G PON 發展，也推升了市場對雷射二極體驅動轉阻放大器(TIA)的需求。

低功耗、短距離的無線物聯網產品近十年來受到廣泛的重視，各種不同的無線通訊協議一一地被創造出來；在多方的通訊協議在市場上廝殺後，目前最多的通訊協議大概已經塵埃落定，由於藍牙協會提出了藍牙低功耗的通訊協議標準以及 Zigbee Alliance 提出的 Zigbee 3.0 通訊協議具有自主網(Mesh)的能力，所以在智能家居、燈具控制與室內通訊...等方面已經被廣泛的運用，另外美國亞馬遜和 Google 也積極鼓舞 Zigbee 在物聯網場景的應用。然而單一的藍牙低功耗或是單一的 Zigbee 通訊協議已經無法滿足在智能家居內運用的場景，尤其是 Zigbee 無法和手機對接而需要一個 Gateway 來當網路開關，本公司欲提供的藍牙低功耗與 Zigbee 雙模的晶片，在時間軸可以互相切換，同時兼顧藍牙低功耗的網路與 Zigbee 的網路，當兩個通訊協議可以在一個晶片裡面互相交換信息的時候，這類晶片儼然就是成為一個網路開關，在智能家居工業控制的範圍內雙模藍牙低功耗與 Zigbee 將成為市場的主流。隨著智慧家庭的廣泛應用，Matter 作為一項新的物聯網標準，有望解決智慧家庭市場長期以來的互聯互通問題，可謂智慧家庭發展多年來的重大突破，從應用層出發將現有智慧家庭標準置於一個總體協議下，讓不同廠牌設備可以互聯互通，將加速智慧家庭應用生態系的成形，並為全球智慧家庭市場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集團係 IC 設計產品為主，而 IC 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如圖二)所示：

圖二、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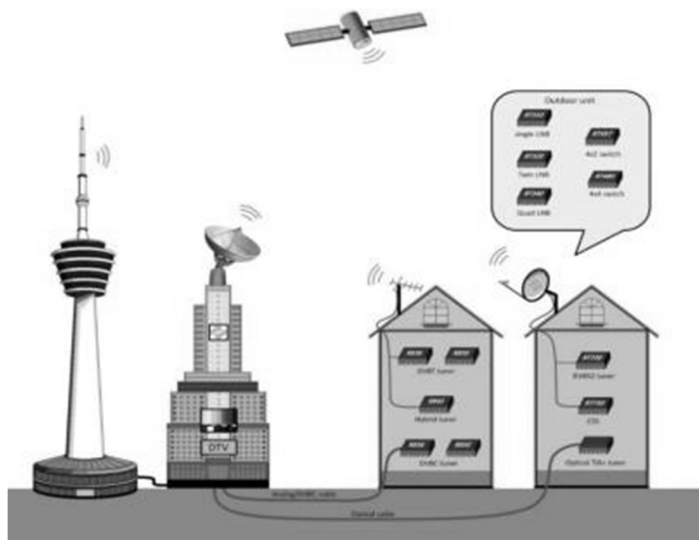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設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射頻晶片產品調諧器(Tuner)、調制器晶片(Modulator)及衛星降頻器(LNB)晶片，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主要係作為前端射頻與微波訊號之接收(如圖三)，由於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就應用產品別發展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圖三、訊號接收前端解決方案



(1) 電視市場概況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因疫情帶動居家生活，使得電視機需求暴增、關鍵晶片嚴重缺貨、面板價格不斷攀高，而晶片缺貨與面板價格暴漲的極端負面效應，導致 2021 年第四季開始電視需求減弱，最終影響 2021 年電視出貨量年衰退 3.2%，達 2.1 億台。隨著全球疫情趨緩生活逐漸回歸正軌，電視面板價格下跌回到平穩和緩的漲跌機制。對於電視機產業來說，因面板成本佔電視機成本的主要部分，面板價格的穩定有助於市場供需正常化，及品牌市場的鋪貨與生產規劃，而原本新興市場受到面板價格價暴漲，導致對中小尺寸(23.6~43 吋)電視機的需求銳減，未來將重新恢復出貨的動能，也將帶動 2022 年電視出貨量成長 3.4%，達 2.17 億台。展望 2023 年的電視機市場 OLED 以及 Mini LED 在大尺寸(50 吋以上)電視

市場將逐漸取代 TFTLCD 的面板，推動終端客戶的換機意願。另外以中國為例，4K 電視面板終端市場滲透率已經超過七成，8K 電視將成為眾多品牌爭相佈局的下一個“熱點”。近日，研究分析機構預測，2022 年 8K 電視機價格將有機會降至一萬元人民幣左右，預計會是下一個支撐電視市場的明星。

不論是 4K 還是 8K 電視，前端(Front-End)接收部分的調諧器(Tuner)及解調器(Demodulator)都是必需的。調諧器(Tuner)主要是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訊號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然後再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再經電視晶片(TV Processor)或解壓縮晶片(MPEG 2/4)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傳統盒形調諧器是由一些複雜的元件所組成，合計主被動元件將近 150 個，並需要四到六週的供應鏈時間。因此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的出現解決了傳統調諧器在主被動元件數目多、整體成本高、消耗功率高、體積大等問題，滿足了市場對輕(量)、薄(型化)、小(體積)、節(電)、省(低成本)之需求及趨勢，並可支援全球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標準。

(2) 電視機上盒部分

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機上盒在前幾年的成長突飛猛進，在大多數國家完成第一階段類比訊號轉數位訊號後，機上盒開始迎接第二階段的轉換潮，那就是由高清(1080P Full HD)轉超高清(4K/8K)的換機需求。近年來由於串流媒體的興起，傳統的運營商市場也在努力求新求變，即時且無流量限制的超高畫質 4K/8K 廣播將成這些運營商力戰串流媒體的利器，廣播技術規範也為了超高畫質 4K/8K 的大數據資料量定義了新版本的協議，例如 DVB-T 出台了 DVB-T2 規範，DVB-S2 出台了 DVB-S2X 規範，ISDB-S 出台了 ISDB-S3 規範，DVB-C 出台了 DVB-C2 規範等。故未來機上盒市場仍是穩定增長，需求將因規格提升而創造一波波換機潮。

(3) 衛星通訊部分

許多市場分析機構對於 Satellite DTH (Satellite Direct to home, 衛星直播電視) 市場的發展有著不同的看法，有一派分析機構認為 OTT (網際網路電視) 滲透率會消滅掉 Satellite DTH；但另外一派機構則認為 OTT 在增長，DTH 也在同步增長。例如 Netflix 在歐美國家滲透率很高，但在新興國家網路不是那麼普及的區域，OTT 的確沒有 Satellite DTH 來的方便與便宜。若以總人口數來看，網路不是很普及的區域人口比重遠超過歐美 OTT 用戶，對他們來說寬頻技術是非常昂貴，全球仍有數億人無法使用多頻道付費電視，而衛星電視是這些人們最合適的廣播技術，可以將電視服務發送給散落在各區域的觀眾，不論是在沙漠還是在叢林，這就是為什麼衛星電視在某些地區仍能繼續存在的原因。而且當全球經濟不是很好的時候，OTT 這種較貴的視訊服務通常是用戶縮減開支的頭號標的，這也解釋了近期諸如 Netflix 等 OTT 服務商用戶大量退訂與股價崩跌的狀況。與此同時，免費衛星直播電視在這些國家與地區是政府公眾服務的一部份，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的情況下，免費直播電視將會是替代付費 OTT 一個不錯的選項，也就是為什麼分析機構會認為在未來的幾年裡衛星直播電視滲透率會不斷增長。

衛星電視系列的主要產品為 Ku Band 高頻頭(10.7GHz~12.75GHz)，此高頻頭與碟型天線一般設置於戶外，故又稱衛星 ONU (Satellite Outdoor Unit)，主要是由低雜訊放大器、降頻器、本地震盪器、Disecq 控制器...等等元件組成。由於是在戶外使用於衛星訊號之接收，產品品質的穩定性要求非常高。早期的高頻頭是由數十個高頻離散元件來形成，主要由具備微波技術的系統大廠(如啟基、百一、兆赫、台揚...等)來製造微調並提供給客戶。依據客戶需求，又可以分為單用戶基本型(Single LNB)、雙用戶(Twin LNB)與多用戶進階型(Quad LNB)使用；其電路複雜程度也相對增高。多用戶進階型使用上至少須鋪設四條纜線來滿足衛星降頻後的四個獨立極性上的所有節目，為了減低耗費成本的鋪線，近年來衛星產業更發展出單一通道解決方法(Uni-cable Solution)用來達到多用戶收看的便利性。

由於微波晶片的干擾特性與量產門檻，直至 2014 年始有歐洲 IC 設計廠嘗試跨入雙用戶以上的衛星系統；本公司設計之衛星微波晶片，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的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同時在衛星系統上亦提供全系列的解決方案。從單用戶、雙用

戶、多用戶，至多用戶單一通道，皆有對應的晶片來讓客戶達到設計最佳性價比。

因不受地形影響加上無須額外鋪設纜線，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為主要使用傳播媒介方式，加上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

(4) 光纖部分

光模組核心元件是 OSA (Optical System Assembly)。資訊網路主要以光纖作為傳輸介質，但目前計算、分析還是必須基於電信號，光模組是實現光電轉換的核心器件。光模組的核心元件有光適配器 (Receptacle)、TOSA (光發射次模組)/ROSA (光接收次模組) 或 BOSA (光收發一體模組)、電晶片，另外還包括透鏡、分路器、合束器等無源器件及週邊電路。在發射端，電信號通過 TOSA 轉換為光信號，再由光適配器輸入到光纖；在接收端，光纖中的光信號通過光適配器被 ROSA 接收並轉變成電信號，並輸送到計算單元進行處理。光模組按封裝形式可分為 GBIC、SFP、XFP、QSFP、CFP 等，其中 QSFP 是一種緊湊型、可插拔的收發器標準，主要用於高速資料通信應用。根據速度可將 QSFP 分為 4×1G QSFP、4×10G QSFP+、4×28G QSFP28 光模組等。目前 QSFP28 廣泛應用於全球資料中心，100G 已經成為雲計算資料中心主流。資料流量持續增長，資料中心大型化、扁平化趨勢推動光模組向兩方面發展：傳輸速率需求升級、數量需求增長。目前全球資料中心光模組需求已經 10G/40G 光模組向 100G/400G 光模組更迭。100Gbps 通信模塊已成為目前數據中心 TOR 交換機主流。

宏觀亦針對光纖到戶電信網路推出下列 10G PON 傳輸晶片產品：

- XG-PON ONU 集成收發器：

集成了突發模式(Burst Mode)雷射驅動器、限幅放大器等高速線路及即時數位監控功能，支持非對稱式 10Gbps Rx 及 2.5Gbps 突發模式 Tx。

- XGS-PON ONU 集成收發器：

集成了雷射驅動器、限幅放大器等高速線路，支持對稱式 10Gbps Rx 及 10Gbps 突發模式 Tx。

PON 系列晶片均採用 TSMC 先進 CMOS 製程，具有低耗電、高可靠性、傳送功耗小等優點。晶片具備雙閉環迴路，支持自動消光比控制與自動雷射驅動功率控制，具備突發模式推動雷射的能力，可在高達 10G bps 速度下支持多路長度達 80 公里傳輸。具備 I2C 控制，可外接或內藏模塊初始設定值，同時支持 SFF-8472 協議，提供標準控制介面，符合電信業界標準，晶片系列設計腳位向下兼容，可減少廠商 ONU 開發成本，加速產品導入時程。系列晶片經驗證可以搭配主流 PON MAC 晶片提供高性價比的 ONU 方案。

(5) 物聯網

藍牙低功耗最近發表的蜂巢式網路規格激勵了大範圍物聯網的運用。將短距的藍牙應用延伸到公里級的範圍。物聯網的運用多是少量多樣的生態，所以宏觀推出的產品也必須配合這種趨勢，盡可能讓我們的產品以最有彈性的方式由系統廠商來做靈活的運用，目前國內外的藍牙相關產品多是完整的整合型 SoC，而宏觀除了推出整合型 SoC，也提供單純的收發器 IC，提供廠商搭配現有的 SoC 或是 MCU 達到最經濟的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富有彈性及多元化的產品，將可在市場上勝出。

本公司推出符合 Matter 1.0 標準，成為第一款在台灣通過 Matter 認證的晶片產品，除適用於 Matter 1.0 標準外，具有 2.4GHz RF 和多協議 IEEE802.15.1/IEEE 802.15.4 MAC，亦提供藍牙低功耗、Thread 應用，其獨特架構允許系統操作不同的通訊協議。嵌入式 2MB 閃存和 204KB 內存支援 Matter 協議版本遠程更新，適用於最新的 Matter 智慧家庭裝置及 Border Router 應用，例如智慧家電及家庭安全網路等應用。

我們將以這種產品的思路延伸到其他各種不同的無線通訊協議，讓我們在這個互聯網生態體系裡面，可以提供最多樣化的產品組合。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目前全球供應 Silicon Tuner IC 研發設計廠商包括 MaxLinear, Inc.(美國)、Silicon

Laboratories Inc.(美國)、RDA Microelectronics, Inc.(中國)等。本公司目前除了是能設計與量產電視機所使用高階 RF 晶片的公司外，也是電視、機上盒(STB)訊號接收 RF 晶片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

(2)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單用戶基本型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RDA (中國)；多用戶高階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MaxLinear, Inc.(美國)；另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從產品線的廣度來說，本公司之產品可以同時滿足低階單用戶、高階多用戶、單一通道解決方法和多樣衛星周邊產品線。

(3) 光纖部分

光纖通訊用之高靈敏度轉阻放大器以美國的製造商如 MACOM、Semtech、MAXIM 為主要的供應商，而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光傳輸模組的雷射驅動及限幅放大器晶片組全球僅有一家德國廠商 Silcone Line 在供應，本集團之產品在於採用創新且嚴謹的電路，開發更具成本優勢兼顧性能的產品。

(4) 物聯網

藍牙低功耗標準 5.1 和 Zigbee 雙模的主要供應商為 TI、Nordic 和 Silicon Laboratories，他們也是主要 Bluetooth LE 單模的供應商。

Zigbee 單模供應商主要為 Digi International，NXP Semiconductors N.V.，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Microchip Technology，STMicroelectronics，Texas Instruments Inc.，GreenPeak Technologies，Silicon Laboratories。本集團之產品在於採用更彈性和精簡的配置，提供快速準確的控制和消息傳遞。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281,231	294,463
營業收入淨額(B)	1,031,214	1,303,136
佔營收淨額比例(A)/(B)	27.27%	22.6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10	XG-PON ONU 集成收發器	集成了突發模式(Burst Mode)雷射驅動器、限幅放大器等高速線路及即時數位監控功能,支持非對稱式 10Gbps Rx 及 2.5Gbps 突發模式 Tx。
	XGS-PON ONU 集成收發器	集成了雷射驅動器、限幅放大器等高速線路，支持對稱式 10Gbps Rx 及 10Gbps 突發模式 Tx。
	100G 超高速光通信晶片	一組帶有集成 4 路 25Gbps TIA 和 VCSEL laser 驅動器的 CDR 收發器。
	雙頻段多協議物聯網平台	可執行 IoT 連接協定及應用。為 IoT device 的主要晶片。
	2.4G 多協議物聯網通訊子系統	可以與 MCU 連接執行 IoT 連接協定及應用。
111	雙頻段多協議系統晶片	可同時運行 2.4G 和 Sub-GHz 射頻並操作不同的通訊協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 (2) 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隨著產業產品規格標準與需求的演進，持續推出相對於國外大廠較高效能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2) 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電視多媒體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56,829	5.51	51,515	3.95
外銷	974,385	94.49	1,251,621	96.05
合計	1,031,214	100.00	1,303,13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目前以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RF Tuner)、調制器晶片(RF Modulator)、衛星通訊晶片及射頻傳輸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本集團 2022 年度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為 53,372 千顆，根據 TrendForce 調查統計顯示，2022 年電視出貨量為 2.02 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 26%。本集團 2022 年度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 68,349 千顆，市場研究調查預估 2022 年全球機上盒出貨量為 3.37 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 20%。另本集團 2022 年度衛星通訊晶片出貨量為 9,294 千顆，但因無法取得衛星天線全球出貨量的數據，故無法估算全球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公司之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主要功用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

若比較同一個尺寸的螢幕，超高解析度(UHD 4K)解析度為 829 萬(3840x2160)像素，高解析度(FHD)則為 207 萬(1920*1080)像素，4K 電視之解析度為 FHD 電視之 4 倍(如圖五)，同一個畫面以較多的像素所組成，其細緻度自然提升，可呈現更逼真的畫質及更細膩的畫面。隨 4K 面板價格持續下滑，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及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

展望今年面板尺寸的出貨分布，39 吋以下的電視機種估計可保持在 25%，主要消費國家為亞非拉等興新市場，60 吋以下的中尺寸電視則為市場主力，約占整體電視市場比重為 55%，60 吋以上大尺寸電視有機會上升至 20%。OLED 以及 Mini LED 等新的顯示技術預估在今年的大尺寸電視市場滲透率也會逐漸提升，給予消費者更好的視覺體驗。

因超高解析度機上盒之編碼程式與目前基礎標準機上盒不同，預估隨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及運營商陸續推出超高畫質節目將刺激高階數位機上盒市場的轉換與需求量的成長。

由於數位電視廣播取代類比電視廣播已是全球各個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藉由回收類比頻道來活化其頻譜使用效率，而類比頻道回收後釋出的頻譜可以作為其他無線科技發展應用(如 4G 通訊)或公共急難救災使用，故隨著類比電視廣播訊號數位化之推動，亦將帶動一波基礎標準機上盒的安裝需求。

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的下滑、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之升級或需求之增長，另隨快速轉台之需求、互動服務、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多節目收視等相關應用，接收的訊號越來越複雜，電視及機上盒之趨勢發展至雙核心矽晶調諧器(Dual Tuner SoC)或多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Tuner SoC)，將使矽晶調諧器晶片的市場需求倍增於電視或機上盒之成長率。

圖四電視畫質示意圖



(2)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廣播利用衛星提供播放視訊節目，用戶經由天線、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電視機上盒接收，因衛星廣播具有傳輸距離遠、頻寬大、涵蓋範圍廣、通訊不容易受外界干擾等特點；另相較於有線傳播龐大的建置成本，衛星電視架設與維護成本較低，且不受地形地物的影響，較適用於幅員廣大且人口稀少的地區，目前最成熟的衛星電視市場為北美和歐洲。

隨全球衛星直播電視運營商積極推廣高畫質衛星電視服務，且4K電視市占率的不斷提升，將帶動對高品質收訊設備的需求，帶來設備汰舊換新的市場，各國相繼回收電視類比頻段所產生的用戶遷移效應，也為衛星市場帶來部分助益。

(3) 光纖部分

隨著5G行動通訊和居家辦公趨勢興起，帶動了龐大網路頻寬需求，其中大多數來自於社交媒體與線上購物活動，隨著COVID-19疫情下民眾在家上班、遠程學習的需求增加，推動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加速建設。在過去一年，15個不同國家陸續開始新建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市調機構IDC指出，2012年全球只有50萬座處理全球數據流量的資料中心，但今日則有超過800萬座。其中更有504座超大規模資料中心運轉，直接帶動高速數據傳輸晶片的需求。根據思科，全球超大型數據中心數量預計由2016年的338個增長至2022年的628個數據中心。而目前在市售的100Gbps光傳輸IC以美商為主要的供應商，而在100Gbps高靈敏度的光傳輸收發器均採用昂貴SiGe製程以克服靈敏度不足之問題，但此種做法受限於三五族晶片代工廠產能限制，造成晶片單價居高不下，對於成本敏感的通訊產業是最大致命傷。若要同時兼顧性能及經濟性，唯有透過創新且嚴謹的電路設計以及成熟的CMOS半導體製程才能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本公司即以自有CMOSRF技術來改善現行的狀況。

100G已經成為雲計算資料中心主流。資料流程量持續增長，資料中心大型化、扁平化趨勢推動光模組向兩方面發展：傳輸速率需求升級、數量需求增長。目前全球資料中連接伺服器至TOR交換機的光模組需求已經由10G/40G向100G光模組更迭。全球數百萬個資料中心每年消耗多至整個國家的用電量，約佔全球耗能的1%至1.5%，這也製造了與疫情爆發前全球航空業相當的碳排放量，對永續資源的使用造成衝擊，目前已有50%的資料中心將轉型成省電節能環保資料中心訂為主要目標。

邁入5G時代，PON已成為光纖到戶電信網路主要技術，EPON及GPON普遍為全球各電信營運商採用，10G PON技術已成為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ITU-T)推動的PON標準，隨著PON規格完善及設備漸趨成熟，全球電信營運商紛紛升級採用10G PON技術，因應新服務及頻寬需求增加。隨著居家辦公趨勢興起帶動龐大網路頻寬需求，各國政府、電信商和資料中心加緊推動更大頻寬的PON網路，刺激10G PON發展起飛，不僅將擴大使用於光纖到戶(FTTX)領域，更擴散至如智慧電網(Smart Grid)、5G行動通訊前傳(5G Front-haul)和企業雲端網路(Enterprise Network)等應用領域。

PON設備的主要元件為光收發模組與PON MAC晶片。PON光收發模組由雷射、驅動

器等組成。模組中接收訊號方面，由具有轉阻放大器(TIA)的光接收器與限幅放大器所組成；具有轉阻式放大器的光接收器將所接收到的光訊號轉成電壓的訊號提供給限幅放大器，經限幅放大器放大後輸出資料；在 10G PON 局端光纖通信網路頭端(OLT)接受訊號方面，因採取突發模式(Burst Mode)，光纖通信網路終端(ONU)光接收模組對局端 OLT 的回應時間均小於 12.5ns，須使用快速回應的自動增益控制方式，如峰值檢波自動增益控制等處理電路，特別是宏觀設計之 10G PON 傳輸收發晶片針對功率及消光比提供了雙閉環控制功能，對於優化廠商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有相當大的幫助。

(4)物聯網

拜智慧裝置成本下降及雲端技術普及之賜，物聯網發展在全球呈現爆炸性成長趨勢，今時今日，網際網路已開始從「人與人」的連接到「人與物」的溝通，並深入將「物與物」間建立連結的橋樑，以物聯網應用案例來看，2021 年推動支出成長的主要應用包括製造營運、生產資產管理、全通路營運、智慧電網（電力）、智慧家居和貨運監控。

據 GSMA 估計，未來 5 年中，智能家居將繼續是物聯網消費者領域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並保持高速增長。另根據 ResearchAndMarkets.com 趨勢和預測（2020~2025 年）指出，2019 年製造業的全球物聯網（IoT）市場價值為 2,211.8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達到 5,753.6 億美元，在 2020~2025 年的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18.07%。

隨著整個生產，供應鏈和產品中網絡傳感器的數量不斷增加，製造商正在進入新一代系統，這些系統可實現機器、系統、資產和事物之間的自動和實時交互。連接設備的普遍性正在整個價值鏈的製造和供應鏈的多個環節中找到適用性。

製造業中的物聯網可以促進工廠的生產流程，因為物聯網設備可以自動監視開發週期，並管理倉庫和庫存。這是過去幾十年來，物聯網設備投資激增的原因之一。到 2020 年，製造、物流和運輸領域的物聯網預計將增長到 400 億美元。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隨著採用移動設備和傳感器（包括 RFID 和 GPS）跟蹤倉庫中的庫存和資產，供應鏈發生了重大變化，包括物聯網的實時可見性，以及跟蹤和保持盤點的能力，改善庫存管理，這是在製造業中實施 IoT 的重要成果。使用諸如 RFID 標籤之類的跟蹤設備收集製造信息，有效期、製造日期以及售後狀態和保修期，將提高製造過程中供應鏈監控的效率。

根據 SAS Institute 的數據，英國將從製造業中受益最大，其中物聯網將為整個經濟帶來約 40.32 億英鎊的收益。同樣，其他經濟體也有望在供應鏈的自動化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從而推動物聯網在整個製造業中的採用。

4. 競爭利基

本集團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1)射頻專長：

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2)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為客戶端解決問題。

(3)最佳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 CP 值)的產品：

本集團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及研究及開發，由於射頻晶片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之物理及電路特性等，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本集團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低雜訊、高線性度的寬頻射頻晶片(Broadband Radio Frequency IC)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故能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晶片、雙核心調諧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

B. 完整之產品線

本集團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矽晶調諧器晶片除能滿足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需求外，更可以單一產品支援多國不同規格，包括美國的 ATSC、歐洲的 DVB、日本的 ISDB 及中國的 DMB-T，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的技術層面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集團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另本集團亦於大陸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2) 不利因素：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本集團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

因應措施：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本集團之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並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集團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本集團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D. 市場需求增加，競爭日益激烈

因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需求之增長，競爭對手為搶占市占率可能採取價格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並運用產品採混合架構的電路設計，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兼顧晶片效能之優勢及與客戶維持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精確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即時之服務及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認同度及產品滿意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矽晶調諧器RF晶片、 調制器晶片	A. 應用於數位、類比、智能電視信號接收。 B. 應用於數位有線接收系統(DVB-C)。 C. 應用於衛星接收系統(DVB-S2/S)。 D. 應用於地面數位電視廣播信號接收系統(Terrestrial DTV)。 E. 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移動電視應用。
衛星系統控制晶片	A. 降頻器切換開關。 B. 高度整合之鎖相環降頻器。 C. 各類客製化之高頻衛星應用設計。 D. DiSEqC相關衛星應用設計。
光纖收視晶片	A. 10G轉阻放大晶片。 B. 100G超高速光通信晶片。 C. HDMI [®]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
物聯網	A. 藍牙5.0低功耗(BLE 5.0)無線收發晶片。 B. 2.4G私有協議無線收發晶片。 C. 2.4G ZigBee/BLE/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SoC。 D. 2.4G/SubG雙頻，ZigBee/BLE/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SoC。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並委託晶圓廠生產，以及下游的封測廠負責封裝測試，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況
晶圓	甲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289,772	86.32	無	甲公司	600,315	92.32	無
2	其他	45,929	13.68	無	其他	49,960	7.68	無
	進貨淨額	335,701	100.00		進貨淨額	650,27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晶圓廠未來漲價，故提前計畫增加備貨，致使進貨淨額增加。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212,195	20.58	無	A 公司	244,188	18.74	無
2	B 公司	121,059	11.74	無	B 公司	191,605	14.70	無
3	C 公司	102,804	9.97	無	C 公司	115,665	8.88	無
4	其他	595,156	57.71	無	其他	751,678	57.68	無
	銷貨淨額	1,031,214	100.00		銷貨淨額	1,303,13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的關係良好穩定，因調整市場策略，銷貨淨額開始逐漸穩定向上推升。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IC	—	164,852	569,230	—	156,473	606,708
合計	—	164,852	569,230	—	156,473	606,708

註1：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託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
增減變動原因：因晶圓代工廠漲價，故產值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晶片	6,473	54,556	129,537	913,164	6,128	51,515	128,805	1,204,385
委託設計	—	2,273	—	61,221	—	0	—	47,236
合計	6,473	56,829	129,537	974,385	6,128	51,515	128,805	1,251,621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以外銷為導向，因產品組合調整，本公司 111 年度的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三、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04 月 15 日
	業務及管理人員		32	31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78	81	79
	合計	110	112	112
平均年歲(年)		38.6	38.9	39.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	5.1	5.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2
	碩士	65	63	62
	大學(專)	43	47	48
	高中(含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其他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年度旅遊、部門聚餐、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等。

(二)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新進同仁基本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調查各部門訓練需求及規劃組織所需專業技能，積極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不定期參與外部學研機構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三)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定期提撥之員工退休金至指定帳戶，提撥率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五)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政策執行情形。組織團隊包含風險管理小組、推廣訓練小組與內部稽核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執行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包含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推廣訓練小組負責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內部稽核小組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二)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電腦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電腦資料與網路管理程序，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 確認資訊資產的所有權與控制皆有適當的管理。
- (2)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 監控、紀錄與調查資訊安全事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5)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 目	具體管理措施
網路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新世代防火牆，並掌握網路流量且精準地加以控制，自動過濾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未經核准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Web Mail、雲端硬碟空間、FTP 檔案傳輸等網路服務。
機房安全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房進出有門禁系統，非經許可不得進入。● 執行機房環境監測，注意機房溫度及空調設備等之運轉狀況。● 機房有 UPS 不斷電系統，保護伺服器系統不因停電而故障。
防毒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存取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郵件安全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資料備份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1,257,113	1,368,627	1,375,944	1,388,790	1,541,6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53	24,801	32,289	9,223	7,4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23	226,063	225,318	226,155	221,728
無形資產		29,880	47,635	48,562	83,923	85,965
其他資產		6,555	15,261	13,404	31,650	20,518
資產總額		1,535,624	1,682,387	1,695,517	1,739,741	1,877,3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2,869	272,960	257,647	244,916	380,932
	分配後	401,075	421,165	384,518	397,132	503,304
非流動負債		356	8,250	4,857	3,577	6,0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3,225	281,210	262,504	248,493	386,972
	分配後	401,431	431,875	389,375	400,709	509,3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2,399	1,401,177	1,433,013	1,491,248	1,490,330
股本		247,009	251,009	256,741	308,915	307,651
資本公積		322,571	359,368	404,314	408,438	410,4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3,526	808,707	865,129	853,974	823,405
	分配後	590,021	683,152	738,258	701,758	701,033
其他權益		(707)	(17,907)	(50,408)	(37,316)	(30,021)
庫藏股票		—	—	(42,763)	(42,763)	(21,13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2,399	1,401,177	1,433,013	1,491,248	1,490,330
	分配後	1,134,193	1,250,512	1,306,142	1,339,032	1,367,95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1,249,185	1,348,332	1,367,378	1,376,237	1,528,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83	45,317	42,126	23,164	22,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394	225,686	223,974	225,273	218,981
無形資產		29,880	47,635	48,562	83,923	85,965
其他資產		6,555	4,982	6,026	22,805	17,867
資產總額		1,535,497	1,671,952	1,688,066	1,731,402	1,874,3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2,742	269,654	254,350	239,040	378,010
	分配後	400,948	420,319	381,221	391,256	500,382
非流動負債		356	1,121	703	1,114	6,0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3,098	270,775	255,053	240,154	384,050
	分配後	401,304	421,440	381,924	392,370	506,4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2,399	1,401,177	1,433,013	1,491,248	1,490,330
股本		247,009	251,009	256,741	308,915	307,651
資本公積		322,571	359,368	404,314	408,438	410,4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3,526	808,707	865,129	853,974	823,405
	分配後	590,021	683,152	738,258	701,758	701,033
其他權益		(707)	(17,907)	(50,408)	(37,316)	(30,021)
庫藏股票		—	—	(42,763)	(42,763)	(21,13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2,399	1,401,177	1,433,013	1,491,248	1,490,330
	分配後	1,134,193	1,250,512	1,306,142	1,339,032	1,367,95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118,302	1,128,319	1,062,851	1,031,214	1,303,136
營業毛利		510,812	547,637	520,301	559,144	526,964
營業損益		260,262	263,442	215,196	169,488	136,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23	2,910	(2,151)	15,402	(10,000)
稅前淨利		281,285	266,352	213,045	184,890	126,8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694	218,686	181,976	166,464	121,6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8,694	218,686	181,976	166,464	121,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	(314)	608	(4,319)	(8,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542	218,372	182,584	162,145	113,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694	218,686	181,976	166,464	121,6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542	218,372	182,584	162,145	113,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36	7.36	6.19	5.65	4.0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118,302	1,128,319	1,062,851	1,031,205	1,303,136
營業毛利		510,812	547,637	520,394	559,135	526,964
營業損益		258,838	261,194	214,353	168,657	135,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13	5,024	(1,357)	16,182	(8,308)
稅前淨利		281,151	266,218	212,996	184,839	126,7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694	218,686	181,976	166,464	121,6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8,694	218,686	181,976	166,464	121,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	(314)	608	(4,319)	(8,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542	218,372	182,584	162,145	113,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694	218,686	181,976	166,464	121,6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542	218,372	182,584	162,145	113,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36	7.36	6.19	5.65	4.0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琬茹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琬茹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琬茹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邱琬茹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邱琬茹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110年度第一季起，改由楊雨霓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9	16.71	15.48	14.28	20.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3.02	623.47	638.15	660.97	674.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7.14	501.40	534.04	567.05	404.69
	速動比率(%)	439.36	454.38	480.26	452.23	278.88
	利息保障倍數(%)	5,861.10	1,281.54	778.54	573.41	690.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8	12.94	10.10	9.03	11.67
	平均收現日數	29	28	36	40	31
	存貨週轉率(次)	4.41	3.95	3.89	2.23	2.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2	6.57	7.14	6.25	8.55
	平均銷貨日數	83	92	94	164	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4	5.14	4.71	4.57	5.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0	0.63	0.60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1	13.60	10.79	9.71	6.73
	權益報酬率(%)	17.73	16.30	12.84	11.39	8.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88	106.07	82.85	60.06	41.21
	純益率(%)	19.56	19.38	17.12	16.14	9.33
	每股盈餘(元)	7.36	7.36	6.19	5.65	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3.09	107.13	67.57	35.23	57.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60	128.22	130.41	102.26	8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0	10.55	1.67	(2.87)	4.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3	1.20	1.36	1.5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111年度預收貨款增加，故111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增加。						
2. 償債能力：因111年度預收貨款增加，以致於流動負債較110年度增加，故111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10年度減少；子公司租賃負債產生111年度利息費用較110年度少，故111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10年度增加。						
3. 經營能力：因111年度銷貨淨額較110年度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與平均銷貨日數及減少。						
4. 獲利能力：111年度稅後純益較110年度減少，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均下降。						
5. 現金流量：因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0年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8	16.20	15.11	13.87	20.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3.95	621.35	640.13	662.47	683.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4.25	500.02	537.6	575.74	404.39
	速動比率(%)	436.45	452.43	483.18	458.10	277.58
	利息保障倍數(%)	5,858.31	NA(註2)	NA(註2)	18,485	21,1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8	12.94	10.10	9.03	11.67
	平均收現日數	29	28	36	40	31
	存貨週轉率(次)	4.41	3.95	3.89	2.23	2.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2	6.57	7.15	6.25	8.56
	平均銷貨日數	83	92	94	164	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5	5.15	4.73	4.59	5.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0	0.63	0.60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2	13.64	10.83	9.74	6.75
	權益報酬率(%)	17.73	16.30	12.84	11.39	8.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82	106.02	82.83	60.05	41.18
	純益率(%)	19.56	19.38	17.12	16.14	9.33
	每股盈餘(元)	7.36	7.36	6.19	5.65	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95	107.87	67.57	33.59	55.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60	127.98	130.15	101.44	81.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7	10.42	1.51	(3.28)	4.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2	1.19	1.32	1.4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因111年度預收貨款增加，故111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增加。
- 2.償債能力：因111年度預收貨款增加，以致於流動負債較110年度增加，故111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10年度減少。
- 3.經營能力：因111年度銷貨淨額較110年度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4.獲利能力：111年度稅後純益較110年度減少，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均下降。
- 5.現金流量：因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0年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該年度沒有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利息費用為0元，因此以NA表示。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劉永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 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303,136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255,900 千元及 47,236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6.38%及 3.62%。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 及六.15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475,27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25.32%，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以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並將盤點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6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589 千元及 2,95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及 0.17%，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482 千元及 9,22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0%及 0.5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105 千元及 2,160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87)%及(1.1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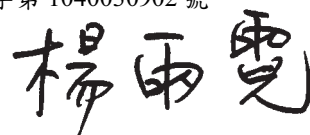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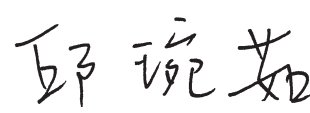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586,925	31	\$ 615,224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37,268	18	328,37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6及十二	91,108	5	89,29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七及十二	854	-	5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4,556	1	46,313	3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475,279	25	269,178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7	3,986	-	12,0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	1,149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6,341	-	11,9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六.15	1,541,609	81	1,388,790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6,206	-	15,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482	1	9,2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21,728	12	226,15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7,156	1	9,78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5,965	5	83,92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4,349	-	2,7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十二	2,807	-	3,7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693	19	350,951	20
1xxx	資產總計		\$ 1,877,302	100	\$ 1,739,7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146,493	8	\$ 8,620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02,171	6	79,29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4及十二	111,837	6	117,49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5,845	1	31,6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3,979	-	7,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7	-	6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0,932	21	244,916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370	-	1,1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3,053	-	2,463	-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4	2,61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0	-	3,577	-
2xxx	負債總計		386,972	21	248,493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07,791	16	307,831	18
3110	普通股股本		-	-	1,084	-
3140	預收股本		(14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410,425	22	408,438	2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162,722	9	146,076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	-	4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9,792	35	707,484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3,405	44	853,974	49
	保留盈餘合計		(30,021)	(2)	(37,316)	(2)
3400	其他權益	六.13	(21,130)	(1)	(42,763)	(2)
3500	庫藏股票		1,490,330	79	1,491,248	86
3xxx	權益總計		1,877,302	100	1,739,7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7,302		\$ 1,739,7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 1,031,214	100	\$ 1,031,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6	(472,070)	(60)	(472,070)	(46)
5900	營業毛利		526,964	40	526,964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6,191	40	526,144	5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7、六、18及七	(38,944)	(3)	(38,997)	(4)
6100	推銷費用		(53,772)	(4)	(49,219)	(5)
6200	管理費用		(294,463)	(23)	(281,231)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6)	-	(19,3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389,345)	(30)	(389,656)	(3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846	10	169,48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	3,548	-	3,629	-
7100	利息收入		8,278	1	15,462	2
7010	其他收入		(20,537)	(1)	(1,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	-	(3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8	(1,105)	-	(2,1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00)	-	15,402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46	10	184,89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5,199)	-	(18,426)	(2)
8200	本期淨利	六.20	121,647	10	166,46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94)	(1)	(3,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4	-	(47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40)	(1)	(4,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07	9	162,145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647		\$ 166,4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007		\$ 162,145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2	4.05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3.98		5.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 3110	\$ 3140	\$ 317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491	\$ 3500	\$ 1,433,013	3XXX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0)	\$ 404,314	\$ 127,878	\$ 1,022	\$ 736,229	(413)	-	-(49,995)	-(42,763)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98	-	(18,198)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8)	608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6,871)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748	-	-	-	-	-	(50,748)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166,464	(477)	(3,842)	-	-	166,464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77)	(3,842)	-	-	(4,319)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6,464	(477)	(3,842)	-	-	162,145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73)	-	-	-	-	-	-	-	(3,57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	1,084	400	7,697	-	-	-	-	-	17,411	-	26,534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7,831	\$ 1,084	\$ -	\$ 408,438	\$ 146,076	\$ 414	\$ 707,484	\$ (890)	\$ (3,842)	\$ (32,584)	\$ (42,763)	\$ 1,491,248	-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 307,831	\$ 1,084	\$ -	\$ 408,438	\$ 146,076	\$ 414	\$ 707,484	\$ (890)	\$ (3,842)	\$ (32,584)	\$ (42,763)	\$ 1,491,248	-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6,646	-	(16,64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7	(477)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2,21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121,647	-	(9,094)	-	-	121,647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4	(9,094)	-	-	(8,640)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1,647	454	(9,094)	-	-	113,00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	(1,084)	(140)	1,987	-	-	-	-	-	15,935	21,633	38,291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7,791	\$ -	\$ (140)	\$ 410,425	\$ 162,7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36)	\$ (16,649)	\$ (21,130)	\$ 1,490,33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羅文芳



宏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6,846	\$ 184,8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45)	\$ (212,5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9)	(12,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	-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1	18,0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58
A20200	攤銷費用	51,965	42,3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007)	(77,2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66	19,3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49	(1,8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	-
A20900	利息費用	184	3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832)	(302,917)
A21200	利息收入	(3,548)	(3,629)				
A21300	股利收入	(6,962)	(5,8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15	26,9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5	2,1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8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23)	(6,530)
A23900	未實現銷售貨利	77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216)	(126,8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20	1,084
A31150	應收帳款	(3,978)	9,87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57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	(595)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敗	(2,405)	(1,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15	(31,2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47)	(133,908)
A31200	存貨	(206,101)	(137,486)				
A31230	預付款項	8,038	(5,1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	(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7	(8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299)	(351,163)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5,598	(3,4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5,224	966,387
A32125	合約負債	137,873	2,6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925	\$ 615,224
A32150	應付帳款	22,880	7,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53)	(15,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590	106,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89	3,6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62	5,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	(3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69)	(29,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488	86,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業務推廣	100%	1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	10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註）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100%	100%

註：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設立完成，並於一一〇年七月注資完成。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建築	50 年
試驗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光罩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3年直線法攤銷	3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發生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其酬勞成本，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再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直至負債交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知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6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815	\$1,1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8,610	156,606
定期存款	377,500	457,500
合計	\$586,925	\$615,22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7,268	\$328,37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度以現金 44,945 千元投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4,830 千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年度以現金 212,518 千元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896 千股、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2,543 千股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74 千股。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206	\$15,3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14,700	\$14,700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12,975	\$108,997
減：備抵損失	(21,867)	(19,701)
小計	91,108	89,2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	595
減：備抵損失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小計	854	595
合計	\$91,962	\$89,89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13,829 千元及 109,592 千元，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120,776	67,775
在製品	148,469	90,749
製成品	206,034	110,654
合計	\$475,279	\$269,178

本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6,172 千元及 472,070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4,413)千元及 117 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陸續出售，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2,298	\$9,497
進項稅額	837	318
其他	851	2,209
合計	\$3,986	\$12,024

預付貨款係向供應商進貨之預付款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合資：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7,482	49%	\$9,223	49%

(1) 投資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董事與監察人改選，本集團自該日起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9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集團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3)

(2) 投資合資：

本集團對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05)	\$(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	\$(80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221,728					\$226,155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128,490	\$84,968	\$31,414	\$9,859	\$2,500	\$257,231
增 添	-	-	6,167	1,701	-	7,868
處 分	-	-	(1,237)	(3,564)	-	(4,8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9	-	39
111.12.31	\$128,490	\$84,968	\$36,344	\$8,035	\$2,500	\$260,337
110.01.01	\$128,490	\$84,968	\$27,942	\$6,615	\$2,500	\$250,515
增 添	-	-	8,925	3,265	-	12,190
處 分	-	-	(5,453)	-	-	(5,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1)	-	(21)
110.12.31	\$128,490	\$84,968	\$31,414	\$9,859	\$2,500	\$257,231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9,659	\$14,278	\$5,764	\$1,375	\$31,076
折 舊	-	1,700	7,379	2,733	500	12,312
處 分	-	-	(1,237)	(3,564)	-	(4,8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24	-	22
111.12.31	\$-	\$11,359	\$20,418	\$4,957	\$1,875	\$38,609
110.01.01	\$-	\$7,960	\$13,270	\$3,092	\$875	\$25,197
折 舊	-	1,699	6,461	2,681	500	11,341
處 分	-	-	(5,453)	-	-	(5,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	-	(9)
110.12.31	\$-	\$9,659	\$14,278	\$5,764	\$1,375	\$31,076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28,490	\$73,609	\$15,926	\$3,078	\$625	\$221,728
110.12.31	\$128,490	\$75,309	\$17,136	\$4,095	\$1,125	\$226,155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光 罩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9,474	\$101,960	\$89,632	\$201,066
增添—單獨取得	1,258	25,075	27,674	54,007
到期除列	-	(83,285)	-	(83,285)
111.12.31	\$10,732	\$43,750	\$117,306	\$171,788
成 本：				
110.01.01	\$8,423	\$99,849	\$15,060	\$123,332
增添—單獨取得	1,051	2,111	74,572	77,734
110.12.31	\$9,474	\$101,960	\$89,632	\$201,066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6,763	\$89,896	\$20,484	\$117,143
攤銷	1,217	13,577	37,171	51,965
到期除列	-	(83,285)	-	(83,285)
111.12.31	<u>\$7,980</u>	<u>\$20,188</u>	<u>\$57,655</u>	<u>\$85,823</u>

110.01.01	\$5,534	\$67,405	\$1,831	\$74,770
攤銷	1,229	22,491	18,653	42,373
110.12.31	<u>\$6,763</u>	<u>\$89,896</u>	<u>\$20,484</u>	<u>\$117,14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752</u>	<u>\$23,562</u>	<u>\$59,651</u>	<u>\$85,965</u>
110.12.31	<u>\$2,711</u>	<u>\$12,064</u>	<u>\$69,148</u>	<u>\$83,92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51,965</u>	<u>\$42,373</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長期預付款	<u>\$1,754</u>	<u>\$1,754</u>
預付設備款	-	1,059
其他	1,053	982
合計	<u>\$2,807</u>	<u>\$3,795</u>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040 千元及 6,291 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5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07,791 千元及 307,831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779 千股及 30,783 千股。其中庫藏股票及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其餘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0,748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75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完成相關法定增資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66 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票除 14 千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註銷股本項下之金額為 140 千元，其餘股票註銷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34 千股，前述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辦理註銷，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 4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完成變更登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 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票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之金額為 1,084 千元。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349,994	\$288,833
庫藏股票交易	4,743	-
員工認股權	2,174	3,8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175	110,375
其他	5,339	5,339
合計	<u>\$410,425</u>	<u>\$408,43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111.12.31	110.12.31
金額	\$21,130	\$42,763
股數（千股）	168	340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轉讓員工，請詳附註六.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通過將庫藏股票 172 千股轉讓與員工。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65	\$16,646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2,482	4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22,372	152,216	4.0	5.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分別發放普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及 5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7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
106.08.10	167	\$135.5

註：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公式調整之。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08.10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21.23%~21.83%
無風險利率(%)	0.6924%~0.759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5 年
執行價格（元）	\$191.5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0	\$135.5	98	\$167.3
本期喪失員工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40)	135.5	(8)	135.5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0	135.5	90	135.5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50		90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54.5 元及 343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35.5	0.583
110.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35.5	1.583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存續期間為三年，員工自獲配權利後屆滿二年起，符合一定服務條件可既得一定比例之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C.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存續期間為三年，員工自獲配權利後屆滿二年起，符合一定服務條件且達成公司設定之績效條件者可既得一定比例之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C. 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總如下：

給與日	發行股數 (千股)	股票認股 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期末受限制 股數(千股)
108.02.27	350	\$95.7	\$63.8	-
108.05.06	50	\$97.5	\$65.0	-
108.10.25	10	\$109.8	\$73.2	-
109.04.30	378	\$75.6	\$50.4	119
109.07.30	12	\$82.8	\$55.2	5
109.11.11	243	\$-	\$129.0	205
110.05.05	30	\$-	\$146.5	30
110.08.11	38	\$-	\$227.5	24

本集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963 千元及 26,794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 48,175 千元及 110,375 千元和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 16,649 千元及 32,584 千元。

(3)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計畫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於續後共計買回 340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轉讓 168 千股及 4 千股予員工，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 93 元及 75 元，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 154 元及 138 元，授予對象為本集團特定條件之員工。

(4) 本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實施現金交割之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無償給與數量 54 千單位，一單位股票增值權表彰對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內含價值之權利，授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3.92 年，員工自獲配權利後屆滿二年起，符合一定服務條件且達成公司設定之績效條件者可行使一定比例之股票增值權。未能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權利由本公司無償撤銷。既得期間該股票增值權不具有普通股股份之相關權利。

該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總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衡量原始公允價值，並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再衡量直至交割為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
衡量日股價(元/單位)	\$151.5
預期波動率	68.69%~70.47%
預期存續期間	0.33~1.33 年
預期股利率	3.09%
無風險利率	0.96%~1.08%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 5,315 千元之酬勞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票增值權計畫已認列負債 5,315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698 千元及長期應付款 2,617 千元，其中已符合既得條件之內含價值總額為 0 元。

(5)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認股權	\$-	\$1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63	26,794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3,437	-
股票增值權計畫	5,315	-
合 計	\$24,715	\$26,95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4.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商品	\$1,255,900	\$969,983
提供勞務	47,236	61,231
合 計	\$1,303,136	\$1,031,214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55,900	\$969,983
隨時間逐步滿足	47,236	61,231
合 計	\$1,303,136	\$1,031,214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132,198	\$5,489	\$4,815
提供勞務	14,295	3,131	1,117
合 計	\$146,493	\$8,620	\$5,93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5,489)	\$(5,93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43,362	8,620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57,144 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 5 至 12 個月完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62,129 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 4 至 18 個月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1.12.31	110.12.31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6,341	\$11,939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集團為委託設計專案產生之成本，將於未來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轉列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 54,656 千元及 11,112 千元之攤銷費用，並列報於營業成本。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166

\$19,30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3,658	\$-	\$85	\$-	\$-	\$-	\$83,743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9)	-	-	-	(9)
小 計	\$83,658	\$-	\$76	\$-	\$-	\$-	\$83,734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 天內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228	\$-	\$-	\$-	\$-	\$21,858	\$30,086
損失率	0%	0%	5%	10%	30%	7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1,858)	(21,858)
小 計	\$8,228	\$-	\$-	\$-	\$-	\$-	\$8,228
帳面金額							\$91,962

110.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4,188	\$-	\$-	\$-	\$-	\$-	\$74,188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74,188	\$-	\$-	\$-	\$-	\$-	\$74,188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 天內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703	\$-	\$-	\$-	\$-	\$19,701	\$35,404
損失率	0%	0%	5%	10%	30%	7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9,701)	(19,701)
小 計	\$15,703	\$-	\$-	\$-	\$-	\$-	\$15,703
帳面金額							\$89,891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
111.01.01	\$19,701
本期增加金額	2,166
111.12.31	<u>\$21,867</u>
110.01.01	\$392
本期增加金額	19,309
110.12.31	<u>\$19,701</u>

16.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4 年間。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u>\$7,156</u>	<u>\$9,78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5,273 千元及 9,249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7,032</u>	<u>\$9,622</u>
流動	\$3,979	\$7,159
非流動	3,053	2,463
合計	<u>\$7,032</u>	<u>\$9,62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u>\$7,669</u>	<u>\$6,743</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421	\$79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3	26
合計	<u>\$1,494</u>	<u>\$825</u>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101 千元及 7,678 千元。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及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4,201	\$214,201	\$-	\$217,390	\$217,390
勞健保費用	-	13,526	13,526	-	11,940	11,940
退休金費用	-	7,040	7,040	-	6,291	6,291
伙食費用	-	2,882	2,882	-	2,660	2,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060	6,060	-	7,430	7,430
折舊費用	-	19,981	19,981	-	18,084	18,084
攤銷費用	-	51,965	51,965	-	42,373	42,37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3,000 千元及 6,0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2,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3,000 千元及 6,0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8	\$3,629

(2)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9,173
股利收入	6,962	5,852
其他收入－其他	1,316	437
合計	\$8,278	\$15,46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340	\$(4,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6,049)	1,8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890
其他	(1,828)	(254)
合計	\$(20,537)	\$(1,206)

(4)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4	\$323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9,094)	\$-	\$(9,094)	\$-	\$(9,0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54	-	454	-	454
合 計	<u>\$(8,640)</u>	<u>\$-</u>	<u>\$(8,640)</u>	<u>\$-</u>	<u>\$(8,640)</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3,842)	\$-	\$(3,842)	\$-	\$(3,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77)	-	(477)	-	(477)
合 計	<u>\$(4,319)</u>	<u>\$-</u>	<u>\$(4,319)</u>	<u>\$-</u>	<u>\$(4,319)</u>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797	\$36,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276)	(18,5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利益	(2,322)	461
所得稅費用	<u>\$5,199</u>	<u>\$18,42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6,846	\$184,890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369	\$36,97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3)	5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 之影響數	-	(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276)	(18,540)
其 他	79	1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199</u>	<u>\$18,42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4	\$438	\$2,6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7	(77)	4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	(213)	(37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957)	957	-
未實現員工股票增值權	-	1,063	1,0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4	15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7		\$3,9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1		\$4,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4)		\$(37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7	\$(23)	\$2,2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5	62	5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9)	252	(15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205)	(752)	(9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18		\$1,6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2		\$2,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4)		\$(1,11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95 千元及 170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27 千元及 67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21,647	\$166,4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1	29,4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5	\$5.65

(2) 稀釋每股盈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121,647	\$166,4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1	29,45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205	178
員工認股權（千股）	19	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352	5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千股）	30,587	30,2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3.98	\$5.5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資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之合資	\$3,572	\$4,14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204
合 計	\$3,572	\$4,35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12.31	110.12.31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854	\$595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772	\$45,668
退職後福利	756	7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199	8,449
合 計	\$52,727	\$54,87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7,268	\$32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6	15,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718,381	765,966
合 計	\$1,061,855	\$1,109,638
<u>金融負債</u>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16,625	\$196,783
租賃負債	7,032	9,622
合 計	\$223,657	\$206,405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259 千元及 799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集團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特別股及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特別股及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特別股及權益證券，當該等特別股及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373 千元及 3,284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4.64% 及 70.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3,829	\$109,592
簡化法（註）	不適用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帳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214,008	\$2,617	\$-	\$216,625
租賃負債	4,076	3,120	-	7,196
110.12.31				
應付款項	\$196,783	\$-	\$-	\$196,783
租賃負債	7,338	2,479	-	9,81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1.01.01	\$9,622
現金流量	(7,423)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5,273
租賃修改	(371)
匯率變動	(69)
111.12.31	\$7,032

民國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0.01.01	\$89	\$7,226
現金流量	(89)	(6,530)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	9,249
匯率變動	-	(323)
110.12.31	\$-	\$9,62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337,268	\$-	\$-	\$337,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206	\$6,206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328,372	\$-	\$-	\$32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300	\$15,3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1.01.01	\$15,300
111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94)
111.12.31	<u>\$6,206</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0.01.01	\$-
110 年度轉列	19,142
11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2)
110.12.31	<u>\$15,300</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及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621 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及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530 千元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67	30.70	\$244,587	\$5,985	27.67	\$165,605
人民幣	2,183	4.409	9,625	2,325	4.345	10,102
歐元	980	32.74	32,085	767	31.33	24,030
韓幣	146,405	0.0245	3,587	125,428	0.0234	2,9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66	30.70	118,686	3,098	27.67	85,722
人民幣	69	4.409	304	21	4.345	91
韓幣	4,924	0.0245	121	6,460	0.0234	151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697	4.409	7,482	2,123	4.345	9,223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15,960		\$(2,256)	
人民幣	86		(350)	
歐元	1,294		(2,04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51,515	\$56,829
中 國	545,078	325,434
香 港	405,244	504,205
日 本	234,500	51,121
韓 國	29,902	20,253
新 加 坡	16,617	28,268
其 他	20,280	45,104
合 計	\$1,303,136	\$1,031,21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309,479	\$310,720
中 國	5,357	9,119
韓 國	13	23
合 計	\$314,849	\$319,862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式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A 客戶	\$244,187	\$212,195
B 客戶	191,605	註
C 客戶	註	121,059

註：收入金額未達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宏觀微電子 (股) 公司	普通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	\$4,399	0.00%	\$4,399	無
宏觀微電子 (股) 公司	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2	112,240	0.29%	112,240	無
宏觀微電子 (股) 公司	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3	140,134	0.76%	140,134	無
宏觀微電子 (股) 公司	乙種特別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0	37,384	0.26%	37,384	無
宏觀微電子 (股) 公司	乙種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	43,111	0.22%	43,111	無
宏觀微電子 (股) 公司	普通股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206	11.76%	6,206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28,052	依合約而定	2.15%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	委託服務費	3,983	依合約而定	0.3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21,705 (USD 707,000)	\$21,705 (USD 707,000)	707,000	100.00%	\$19,459	\$(41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 業務推廣	2,729 (USD 88,898)	2,729 (USD 88,898)	200,000	100.00%	3,468	50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漢唐股份 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21,628 (USD 704,500)	21,628 (USD 704,500)	704,500	100.00%	20,156	(41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係按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 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10,745 (USD35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3)	\$10,745 (USD350,000)	\$-	\$-	100.00%	\$685 (註2)(b))	\$685 (註2)(b))	\$11,687	\$-
深圳市微科宏芯 技術有限公司	光纖產品設計、 開發、買賣與 技術諮詢及服務	10,682 (USD347,952.05)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3)	10,682 (USD347,952.05)	-	-	49.00%	(1,105) (註2)(c))	(1,105) (註2)(c))	7,482	-
深圳市宏芯智聯 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3,968 (RMB90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4)	3,968 (RMB900,000)	-	-	100.00%	- (註2)(b))	- (註2)(b))	3,9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725 (USD837,952.05)	\$25,725 (USD837,952.05)	\$894,1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5：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 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303,136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255,900 千元及 47,236 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6.38% 及 3.62%。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六.15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75,279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25.36%，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以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並將盤點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6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468 千元及 2,807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19% 及 0.16%，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01 千元及 293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0.40% 及 0.1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0 千元及(333)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之淨額(1.85)% 及 7.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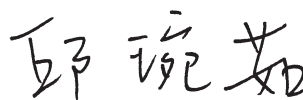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574,879	31	\$ 603,64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37,268	18	328,37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6及十二	91,108	5	89,29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七及十二	854	-	5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3,544	1	45,352	3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475,279	26	269,178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4,075	-	12,0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	1,148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5	6,341	-	11,9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8,640	82	1,376,237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6,206	-	15,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2,927	1	23,1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18,981	12	225,27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532	-	1,52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5,965	5	83,92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4,349	-	2,7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十二	2,780	-	3,2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740	18	355,165	20
1xxx	資產總計		\$ 1,874,380	100	\$ 1,731,4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 146,493	8	\$ 8,620	-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102,143	6	79,213	5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4及十二	111,635	6	117,327	7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5,825	1	31,693	2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479	-	1,52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	-	661	-
	流動負債合計		378,010	21	239,040	14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370	-	1,114	-
26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053	-	-	-
25xx	長期應付款	四、六.14及十二	2,617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0	-	1,114	-
	負債總計		384,050	21	240,154	14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3140	普通股股本		307,791	16	307,831	18
3170	預收股本		-	-	1,084	-
3200	待註銷股本		(140)	-	-	-
33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14	410,425	22	408,438	24
3310	保留盈餘	六.1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22	9	146,076	8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891	-	414	-
3400	未分配盈餘		659,792	35	707,484	41
3500	保留盈餘合計		823,405	44	853,974	49
3xxx	其他權益		(30,021)	(2)	(37,316)	(2)
	庫藏股票		(21,130)	(1)	(42,763)	(3)
	權益合計	六.13	1,490,330	79	1,491,248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4,380	100	\$ 1,731,4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達實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永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31,205	100	\$ 1,031,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76,172)	(60)	(472,070)	(46)
5900	營業毛利	526,964	40	559,135	5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7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6,191	40	559,135	54
6000	營業費用	(38,944)	(3)	(39,897)	(4)
6100	推銷費用	(53,772)	(4)	(49,219)	(5)
6200	管理費用	(296,254)	(23)	(282,053)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6)	-	(19,3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1,136)	(30)	(390,478)	(3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055	10	168,65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23	-	3,613	-
7010	其他收入	7,796	1	15,1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03)	(2)	(982)	-
7050	財務成本	(6)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	-	(1,624)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08)	(1)	16,182	2
7950	稅前淨利	126,747	9	184,839	18
8000	所得稅費用	(5,100)	-	(18,375)	(2)
8300	本期淨利	121,647	9	166,464	1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94)	(1)	(3,842)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4	-	(477)	-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40)	(1)	(4,319)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07	8	162,145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4.05		\$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 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 3110	\$ 3140	\$ 317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491	\$ 3500	\$ 3,433,013	
B1	-	-	(400)	127,878	1,022	736,229	(413)	-	(49,995)	(42,763)	-	
B17	-	-	-	18,198	-	(18,198)	-	-	-	-	-	
B5	-	-	-	-	(608)	608	-	-	-	-	-	
B9	50,748	-	-	-	-	(126,871)	-	-	-	-	(126,871)	
D1	-	-	-	-	-	166,464	-	-	-	-	166,464	
D3	-	-	-	-	-	-	(477)	(3,842)	-	-	(4,319)	
D5	-	-	-	-	-	166,464	(477)	(3,842)	-	-	162,145	
M3	-	-	-	-	-	-	-	-	-	-	(3,573)	
N1	(58)	1,084	400	-	-	-	-	-	17,411	-	26,534	
Z1	\$ 307,831	\$ 1,084	\$ -	\$ 146,076	\$ 414	\$ 707,484	\$ (890)	\$ (3,842)	\$ (32,584)	\$ (42,763)	\$ 1,491,248	
A1	\$ 307,831	\$ 1,084	\$ -	\$ 146,076	\$ 414	\$ 707,484	\$ (890)	\$ (3,842)	\$ (32,584)	\$ (42,763)	\$ 1,491,248	
B1	-	-	-	16,646	-	(16,646)	-	-	-	-	-	
B3	-	-	-	-	477	(477)	-	-	-	-	-	
B5	-	-	-	-	-	(152,216)	-	-	-	-	(152,216)	
D1	-	-	-	-	-	121,647	-	-	-	-	121,647	
D3	-	-	-	-	-	-	454	(9,094)	-	-	(8,640)	
D5	-	-	-	-	-	121,647	454	(9,094)	-	-	113,007	
N1	(40)	(1,084)	(140)	-	-	-	-	-	15,935	21,633	38,291	
Z1	\$ 307,791	\$ -	\$ (140)	\$ 162,7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36)	\$ (16,649)	\$ (21,130)	\$ 1,490,3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藩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6,747	\$ 184,83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45)	\$ (212,5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投資	-	(3,9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8)	(12,146)
A20100	折舊費用	13,074	12,3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A20200	攤銷費用	51,965	42,3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66	19,3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007)	(77,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49	(1,8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0)
A20900	利息費用	6	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0	-
A21200	利息收入	(3,523)	(3,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10)	(306,278)
A21300	股利收入	(6,962)	(5,8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15	26,9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	1,6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73	(1,8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96)	(1,522)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216)	(126,8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20	1,084
A31150	應收帳款	(3,978)	9,87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57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	(595)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敗	(2,405)	(1,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66	(30,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520)	(128,900)
A31200	存貨	(206,101)	(137,486)				
A31230	預付款項	7,933	(5,2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770)	(354,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	(8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649	958,525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5,598	(3,4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879	\$603,649
A32125	合約負債	137,873	2,688				
A32150	應付帳款	22,930	7,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90)	(15,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030	100,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4	3,6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62	5,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	(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90)	(29,2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60	80,3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李永健



李耿民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率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試驗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光罩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3年直線法攤銷	3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

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發生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其酬勞成本，於既

得期間內認為費用及負債，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再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直至負債交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知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6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803	\$1,1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576	145,035
定期存款	377,500	457,500
合 計	\$574,879	\$603,64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7,268	\$328,37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以現金 44,945 千元投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4,830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以現金 212,518 千元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896 千股、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2,543 千股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4 千股。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206	\$15,3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14,700	\$14,700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12,975	\$108,997
減：備抵損失	(21,867)	(19,701)
小 計	91,108	89,2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	59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854	595
合 計	\$91,962	\$89,89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13,829 千元及 109,592 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120,776	67,775
在 製 品	148,469	90,749
製 成 品	206,034	110,654
合 計	\$475,279	\$269,17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76,172 千元及 472,070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4,413)千元及 117 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陸續出售，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2,298	\$9,497
進項稅額	834	318
其他	943	2,193
合計	\$4,075	\$12,008

預付貨款係向供應商進貨之預付款項。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9,459	100%	\$20,357	100%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3,468	100%	2,807	100%
小計	\$22,927		\$23,164	
投資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計	\$22,927		\$23,164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董事與監察人改選，本公司自該日起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9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981	\$225,273

成本：	房屋及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土地	建築				
111.01.01	\$128,490	\$84,968	\$31,414	\$7,299	\$2,500	\$254,671
增添	-	-	3,255	1,633	-	4,888
處分	-	-	(1,237)	(3,564)	-	(4,801)
111.12.31	\$128,490	\$84,968	\$33,432	\$5,368	\$2,500	\$254,75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01.01	\$128,490	\$84,968	\$27,942	\$4,078	\$2,500	\$247,978
增 添	-	-	8,925	3,221	-	12,146
處 分	-	-	(5,453)	-	-	(5,453)
110.12.31	<u>\$128,490</u>	<u>\$84,968</u>	<u>\$31,414</u>	<u>\$7,299</u>	<u>\$2,500</u>	<u>\$254,671</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9,659	\$14,278	\$4,086	\$1,375	\$29,398
折 舊	-	1,700	6,701	2,279	500	11,180
處 分	-	-	(1,237)	(3,564)	-	(4,801)
111.12.31	<u>\$-</u>	<u>\$11,359</u>	<u>\$19,742</u>	<u>\$2,801</u>	<u>\$1,875</u>	<u>\$35,777</u>
110.01.01	\$-	\$7,960	\$13,270	\$1,899	\$875	\$24,004
折 舊	-	1,699	6,461	2,187	500	10,847
處 分	-	-	(5,453)	-	-	(5,453)
110.12.31	<u>\$-</u>	<u>\$9,659</u>	<u>\$14,278</u>	<u>\$4,086</u>	<u>\$1,375</u>	<u>\$29,398</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28,490</u>	<u>\$73,609</u>	<u>\$13,690</u>	<u>\$2,567</u>	<u>\$625</u>	<u>\$218,981</u>
110.12.31	<u>\$128,490</u>	<u>\$75,309</u>	<u>\$17,136</u>	<u>\$3,213</u>	<u>\$1,125</u>	<u>\$225,2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光 罩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9,474	\$101,960	\$89,632	\$201,066
增添－單獨取得	1,258	25,075	27,674	54,007
到期除列	-	(83,285)	-	(83,285)
111.12.31	<u>\$10,732</u>	<u>\$43,750</u>	<u>\$117,306</u>	<u>\$171,788</u>
成 本：				
110.01.01	\$8,423	\$99,849	\$15,060	\$123,332
增添－單獨取得	1,051	2,111	74,572	77,734
110.12.31	<u>\$9,474</u>	<u>\$101,960</u>	<u>\$89,632</u>	<u>\$201,066</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6,763	\$89,896	\$20,484	\$117,143
攤 銷	1,217	13,577	37,171	51,965
到期除列	-	(83,285)	-	(83,285)
111.12.31	<u>\$7,980</u>	<u>\$20,188</u>	<u>\$57,655</u>	<u>\$85,823</u>
110.01.01	\$5,534	\$67,405	\$1,831	\$74,770
攤 銷	1,229	22,491	18,653	42,373
110.12.31	<u>\$6,763</u>	<u>\$89,896</u>	<u>\$20,484</u>	<u>\$117,14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752</u>	<u>\$23,562</u>	<u>\$59,651</u>	<u>\$85,965</u>
110.12.31	<u>\$2,711</u>	<u>\$12,064</u>	<u>\$69,148</u>	<u>\$83,923</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1,965	\$42,373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長期預付款	\$1,754	\$1,754
預付設備款	-	500
其他	1,026	956
合計	\$2,780	\$3,210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040 千元及 6,291 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5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07,791 千元及 307,831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779 千股及 30,783 千股。其中庫藏股票及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其餘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0,748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75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完成相關法定增資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66 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票除 14 千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註銷股本項下之金額為 140 千元，其餘股票註銷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34 千股，前述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辦理註銷，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 4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 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票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之金額為 1,084 千元。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349,994	\$288,833
庫藏股票交易	4,743	-
員工認股權	2,174	3,8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175	110,375
其他	5,339	5,339
合計	\$410,425	\$408,43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金額	\$21,130	\$42,763
股數（千股）	168	340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轉讓員工，請詳附註六.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通過將庫藏股票 172 千股轉讓與員工。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65	\$16,646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2,482	4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22,372	152,216	4.0	5.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分別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及 5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7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
106.08.10	167	\$135.5

註：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公式調整之。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08.10 發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21.23%~21.83%
無風險利率（%）	0.6924%~0.759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5 年
執行價格（元）	\$191.5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0	\$135.5	98	\$167.3
本期喪失員工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40)	135.5	(8)	135.5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0	135.5	90	135.5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50		90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54.5 元及 343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35.5	0.583
110.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35.5	1.583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計畫之存續期間為三年，員工自獲配權利後屆滿二年起，符合一定服務條件可既得一定比例之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存續期間為三年，員工自獲配權利後屆滿二年起，符合一定服務條件且達成公司設定之績效條件者可既得一定比例之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 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總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給與日	發行股數 (千股)	股票認股 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期末受限制 股數(千股)
108.02.27	350	\$95.7	\$63.8	-
108.05.06	50	\$97.5	\$65.0	-
108.10.25	10	\$109.8	\$73.2	-
109.04.30	378	\$75.6	\$50.4	119
109.07.30	12	\$82.8	\$55.2	5
109.11.11	243	\$-	\$129.0	205
110.05.05	30	\$-	\$146.5	30
110.08.11	38	\$-	\$227.5	24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963 千元及 26,794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 48,175 千元及 110,375 千元和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 16,649 千元及 32,584 千元。

(3)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計畫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於續後共計買回 340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轉讓 168 千股及 4 千股予員工，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 93 元及 75 元，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 154 元及 138 元，授予對象為本集團特定條件之員工。

(4) 本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實施現金交割之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無償給與數量 54 千單位，一單位股票增值權表彰對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內含價值之權利，授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3.92 年，員工自獲配權利後屆滿二年起，符合一定服務條件且達成公司設定之績效條件者可行使一定比例之股票增值權。未能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權利由本公司無償撤銷。既得期間該股票增值權不具有普通股股份之相關權利。

該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總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衡量原始公允價值，並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再衡量直至交割為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
衡量日股價(元/單位)	\$151.5
預期波動率	68.69%~70.47%
預期存續期間	0.33~1.33 年
預期股利率	3.09%
無風險利率	0.96%~1.0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 5,315 千元之酬勞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票增值權計畫已認列負債 5,315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698 千元及長期應付款 2,617 千元，其中已符合既得條件之內含價值總額為 0 元。

(5)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認股權	\$-	\$1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63	26,794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3,437	-
股票增值權計畫	5,315	-
合計	\$24,715	\$26,95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5.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商品	\$1,255,900	\$969,984
提供勞務	47,236	61,221
合計	\$1,303,136	\$1,031,205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55,900	\$969,984
隨時間逐步滿足	47,236	61,221
合計	\$1,303,136	\$1,031,205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132,198	\$5,489	\$4,815
提供勞務	14,295	3,131	1,117
合計	\$146,493	\$8,620	\$5,932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5,489)	\$(5,93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43,362	8,620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57,144 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 5 至 12 個月完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62,129 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 4 至 18 個月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1.12.31	110.12.31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6,341	\$11,939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為委託設計專案產生之成本，將於未來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轉列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 54,656 千元及 11,112 千元之攤銷費用，並列報於營業成本。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166	\$19,30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3,658	\$-	\$85	\$-	\$-	\$-	\$83,743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9)	-	-	-	(9)
小 計	\$83,658	\$-	\$76	\$-	\$-	\$-	\$83,734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 天內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228	\$-	\$-	\$-	\$-	\$21,858	\$30,086
損失率	0%	0%	5%	10%	30%	7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1,858)	(21,858)
小 計	\$8,228	\$-	\$-	\$-	\$-	\$-	\$8,228
帳面金額							\$91,962

110.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4,188	\$-	\$-	\$-	\$-	\$-	\$74,188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74,188	\$-	\$-	\$-	\$-	\$-	\$74,188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 天內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703	\$-	\$-	\$-	\$-	\$19,701	\$35,404
損失率	0%	0%	5%	10%	30%	7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9,701)	(19,701)
小 計	\$15,703	\$-	\$-	\$-	\$-	\$-	\$15,703
帳面金額							\$89,89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01.01	\$19,701
本期增加金額	2,166
111.12.31	\$21,867
110.01.01	\$392
本期增加金額	19,309
110.12.31	\$19,701
17.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4 年間。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4,532	\$1,52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5,273 千元及 3,048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4,532	\$1,526
流動	\$1,479	\$1,526
非流動	3,053	-
合計	\$4,532	\$1,52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1,894	\$1,524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92	\$55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3	26
合計	\$1,265	\$583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66 千元及 2,115 千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6,887	\$196,887	\$-	\$202,844	\$202,844
勞健保費用	-	10,547	10,547	-	9,480	9,480
退休金費用	-	7,040	7,040	-	6,291	6,291
董事酬金	-	6,060	6,060	-	7,315	7,315
伙食費用	-	2,882	2,882	-	2,660	2,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115	115
折舊費用	-	13,074	13,074	-	12,371	12,371
攤銷費用	-	51,965	51,965	-	42,373	42,373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 人及 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131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330 千元。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930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135 千元。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6%。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運作。
- E.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並規定，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經理人之給付酬金標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考核及職務貢獻，並參考市場同業薪資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及績效表現，與公司營運狀況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視市場薪資水準而有所調整，主要包含基本薪資、伙食津貼、職務津貼、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部分，則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要，設計員工可共享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3,000 千元及 6,0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2,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3,000 千元及 6,0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3	\$3,613

(2)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9,173
股利收入	6,962	5,852
其他收入－其他	834	160
合計	\$7,796	\$15,18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299	\$(4,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6,049)	1,8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890
其他	(953)	(285)
合計	\$(19,703)	\$(982)

(4)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6	\$10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094)	\$-	\$ (9,094)	\$-	\$ (9,0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54	-	454	-	454
合計	\$ (8,640)	\$-	\$ (8,640)	\$-	\$ (8,640)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842)	\$-	\$ (3,842)	\$-	\$ (3,8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77)	-	(477)	-	(477)
合計	\$ (4,319)	\$-	\$ (4,319)	\$-	\$ (4,319)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698	\$36,4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276)	(18,5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利益	(2,322)	461
所得稅費用	\$5,100	\$18,37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6,747	\$184,839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349	\$36,9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3)	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276)	(18,5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100	\$18,375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4	\$438	\$2,6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7	(77)	4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	(213)	(37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957)	957	-
未實現員工股票增值權費用	-	1,063	1,0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4	15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7		\$3,9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1		\$4,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4)		\$(37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7	\$(23)	\$2,2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5	62	5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9)	252	(15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205)	(752)	(9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18		\$1,6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2		\$2,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4)		\$(1,11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95 千元及 170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27 千元及 67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21,647	\$166,4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1	29,4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5	\$5.65
(2) 稀釋每股盈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淨利（千元）	\$121,647	\$166,4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1	29,45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205	178
員工認股權（千股）	19	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352	5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千股）	30,587	30,2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3.98	\$5.5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資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之合資	\$3,572	\$4,14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204
合 計	\$3,572	\$4,35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12.31	110.12.31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854	\$595

3. 營業費用

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及客戶服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營業費用 32,035 千元及 28,187 千元。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772	\$45,668
退職後福利	756	7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199	8,449
合 計	\$52,727	\$54,87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7,268	\$32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6	15,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705,308	753,434
合 計	\$1,048,782	\$1,097,106
<u>金融負債</u>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16,395	\$196,540
租賃負債	4,532	1,526
合 計	\$220,927	\$198,066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256 千元及 796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特別股及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特別股及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特別股及權益證券，當該等特別股及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373 千元及 3,284 千元。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4.64% 及 70.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衡量方法	111.12.31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		
簡化法（註）	不適用	信用損失	\$113,829	\$109,59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帳款。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213,778	\$2,617	\$-	\$216,395
租賃負債	1,560	3,120	-	4,680
110.12.31				
應付款項	\$196,540	\$-	\$-	\$196,540
租賃負債	1,530	-	-	1,53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1.01.01	\$1,526
現金流量	(1,896)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5,273
租賃修改	(371)
111.12.31	4,532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0.01.01	\$89	\$-
現金流量	(89)	(1,52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	3,048
110.12.31	\$-	1,52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337,268	\$-	\$-	\$337,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206	\$6,20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328,372	\$-	\$-	\$32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300	\$15,300
<u>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1.01.01	\$15,300
111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94)
111.12.31	\$6,206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0.01.01	\$-
110 年度轉列	19,142
11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2)
110.12.31	\$15,3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 票	市場法及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 10%，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621 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 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 票	市場法及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 10%，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1,530 千 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58	30.70	\$244,300	\$5,975	27.67	\$165,332
人民幣	112	4.409	495	172	4.345	748
歐元	980	32.74	32,071	767	31.33	24,0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66	30.70	118,686	3,098	27.67	85,722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15,960	\$(2,256)
人民幣	45	(95)
歐元	1,294	(2,04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	\$4,399	0.00%	\$4,399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2	112,240	0.29%	112,240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3	140,134	0.76%	140,134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0	37,384	0.26%	37,384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	43,111	0.22%	43,111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206	11.76%	6,206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28,052	依合約而定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	委託服務費	3,983	依合約而定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15%
						0.3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21,705 (USD 707,000)	\$21,705 (USD 707,000)	707,000	100.00%	\$19,459	\$(419)	本公司 之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 業務推廣	2,729 (USD 88,898)	2,729 (USD 88,898)	200,000	100.00%	3,468	501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21,628 (USD 704,500)	21,628 (USD 704,500)	704,500	100.00%	20,156	(41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係按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 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10,745 (USD35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3)	\$10,745 (USD350,000)	\$-	\$-	\$10,745 (USD350,000)	\$685	100.00%	\$685 (註2)(b)	\$11,687	\$-
深圳市微科宏芯 技術有限公司	光纖產品設計、 開發、買賣與 技術諮詢及服務	10,682 (USD347,952.05)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3)	10,682 (USD347,952.05)	\$-	\$-	10,682 (USD347,952.05)	(2,255)	49.00%	(1,105) (註2)(c)	7,482	\$-
深圳市宏芯智聯 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3,968 (RMB90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4)	3,968 (RMB900,000)	\$-	\$-	3,968 (RMB900,000)	-	100.00%	- (註2)(b)	3,98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725 (USD837,952.05)	\$25,725 (USD837,952.05)	\$894,1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溢中

-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其他。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5：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388,790	1,541,609	152,819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23	7,482	(1,741)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55	221,728	(4,427)	(2)
無形資產		83,923	85,965	2,04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50	20,518	(11,132)	(35)
資產總額		1,739,741	1,877,302	137,561	8
流動負債		244,916	380,932	136,016	56
非流動負債		1,114	370	(744)	(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3	5,670	3,207	130
負債總額		248,493	386,972	138,479	56
股本		308,915	307,651	(1,264)	(0)
資本公積		408,438	410,425	1,987	0
保留盈餘		853,974	823,405	(30,569)	(4)
其他權益		(37,316)	(30,021)	7,295	(20)
庫藏股票		(42,763)	(21,130)	21,633	(51)
股東權益總額		1,491,248	1,490,330	(918)	(0)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預收客戶貨款增加所致。 2.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預收客戶貨款增加所致。 3. 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31,214	1,303,136	271,922	26
營業成本		(472,070)	(776,172)	(304,102)	64
營業毛利		559,144	526,964	(32,180)	(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73)	(773)	-
營業毛利淨額		559,144	526,191	(32,953)	(6)
營業費用		(389,656)	(389,345)	311	(0)
營業淨利		169,488	136,846	(32,64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02	(10,000)	(25,402)	(165)
稅前淨利		184,890	126,846	(58,044)	(31)
減：所得稅費用		(18,426)	(5,199)	13,227	(72)
稅後淨利		166,464	121,647	(44,817)	(27)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配合晶圓廠產能，出貨較低毛利率的 ASIC Device 較 110 年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及晶圓廠成本漲價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4.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惟本公司民國一二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6,295	218,488	132,193	15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2,917)	(105,832)	197,085	(6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3,908)	(141,047)	(7,139)	5
匯率影響數		(633)	92	725	(115)
淨現金流入(出)		(351,163)	(28,299)	322,864	(92)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111年度預收客戶貨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111年度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6,925	516,492	(161,636)	941,781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實驗儀器與 IC 設計軟體等支出。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9)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00%	501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9)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5	提供銷售及工程技術支援服務	無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49%	(1,105)	提供光纖產品設計、開發、買賣與技術諮詢及服務	無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00%	-	提供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	無

(三)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3,629	0.35	3,548	0.27
利息費用		323	0.03	184	0.0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29 仟元及 3,548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5% 及 0.27%，影響尚屬微小。

另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及 323 仟元及 184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 及 0.01%，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匯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650)	(0.45)	17,340	1.3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4,650)仟元及 17,340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45)% 及 1.33%。產生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

B. 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適時作外幣部位之控管與調整，將集團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優化“Multi-Tuner”晶片
- (2)雙頻多協議系統晶片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之研發與設計，2023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支出約新台幣 313,729 仟元，惟將視市場狀況、產品開發進度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資訊系統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機制，以控管及維持公司的研發、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包括：

- (1)異地備份機制：將重要資料進行異地保管存放，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所造成的系統中斷風險。並且每年進行一次模擬演練，以確保系統備援機制符合預期。
- (2)防毒及網路安全威脅防護：電腦定期更新最新防毒碼，及建立網路防入侵機制，阻斷網路攻擊，以降低營運風險。
- (3)資訊安全訓練：新進員工入職時進行基本資訊安全相關訓練，本公司亦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同仁相關資訊安全意識。對於上網與郵件病毒之威脅，採用相關的資安方案，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網路攻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提昇技術及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近年來集團營運持續創高，內部持續創新，企業形象良好；在集團成長之際，除追求員工及股東之利潤外，亦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A. 在進貨方面，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日趨成熟，IC 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產能順暢及成本考量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往來，加上製程日趨複雜，與本公司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本公司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
- B.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第一大客戶為 A 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0.58%及 18.74%，A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電視等消費性家電相關產業，為視頻方案專用晶片供應商，係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之客戶，且收款狀況良好，此外，除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現有關係，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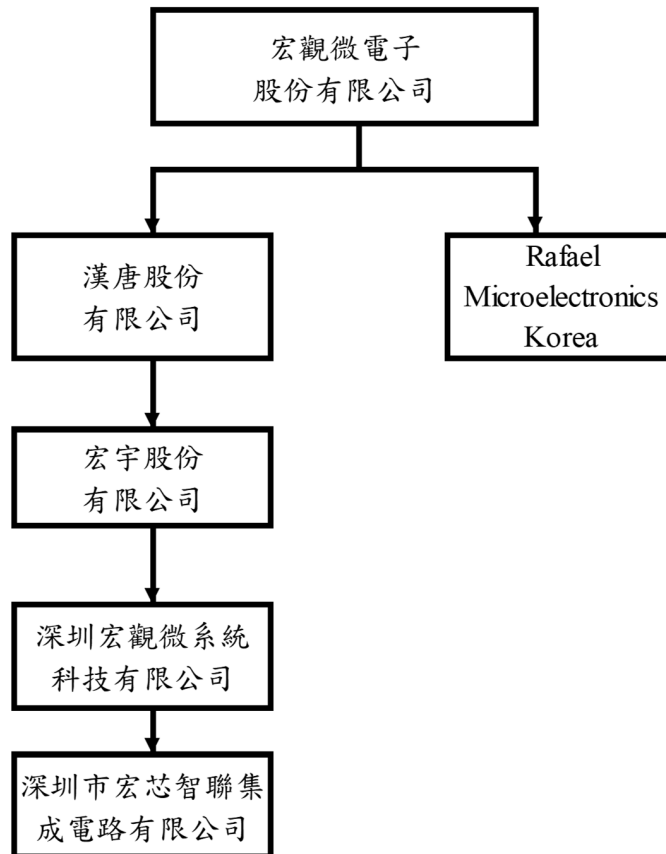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7,000	100%	21,705	19,459	—	—	—	—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子公司	200,000	100%	2,729	3,468	—	—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704,500	100%	21,628	20,156	—	—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10,745	11,687	—	—	—	—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3,968	3,982	—	—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依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同上表。

(四)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同上表。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

(六)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11年12月31日；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孫德風	0	0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法定代表人	Hyunsu Lee	0	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孫德風	0	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健	0	0
	監事	嚴文芳	0	0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耿民	0	0
	監事	嚴文芳	0	0

(七)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21,206	19,459	—	19,459	—	—	(419)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台幣	2,741	3,589	121	3,468	3,983	130	501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21,132	20,156	—	20,156	—	—	(419)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台幣	10,208	130,874	2,187	11,687	28,052	815	685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台幣	3,911	3,982	0	3,982	—	(11)	0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況：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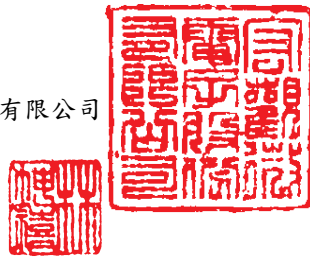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